

序 言

經濟部（下稱本部）主管全國經濟行政事務，所轄之經濟法規數量龐雜且性質多元，受理之訴願案件，包括商標法、專利法等智慧財產權案件、涉及工商行政之爭議案件及所屬機關或各縣市政府因執行經濟法規衍生之案件。本部每年均精選出該年度具代表性或原則性之訴願決定案例，並摘錄其要旨，編撰成「訴願案例彙編」，供民眾閱覽及實務、學界參考指正。本（107）年度案例彙編自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底止所審結約 1,200 件訴願案件中，選錄具代表性案件共計 64 則。

本年度摘選案例循往例分為商標、專利及經濟行政法規等領域。鑑於商標案件向來為本部受理訴願案之大宗，而商標權人對於申請註冊之法定程式、不符法定程式之補正程序，時有不明瞭之處；另有關商標識別性之認定、商標圖樣近似與指定商品/服務類似之比對、商標註冊是否有致他人誤認誤信產地或仿襲他人先使用商標之情形及商標使用之認定等，亦為近年案件常見之爭議議題，故特別選錄多件與此問題有關之商標案例。而在專利部分，舉發證據能力之認定申請專利範圍之解讀、組合動機之認定、進步性之審查等，亦為近年專利審查實務之課題，故擇錄數件具有代表性、原則性的案件。此外，有關其他經濟行政法規之案件，除本部主管之公司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工廠管理輔導法、商品檢驗法及溫泉法等所涉訴願案外，本年度亦特別挑選多件有關法律上利害關係之判準及行政處分認定有關之案件。

再者，為便利民眾即時瞭解與自身利益相關之法律規定，本部訴

願審議委員會官方網站向設有「法令及實務案例宣導」專區，彙整實務常見案例，集中提供主題式說明，另亦將每週所為具有原則性之訴願決定案件，擇其重點於「訴願決定即時訊息」專區公告，並蒐集具高爭議性或修法焦點等議題資料，透過舉辦業務溝通座談會等方式向相關機關及民眾加強宣導。此外，本部為協助原處分機關提升行政處分之品質，以增強人民對政府作為的信賴，亦彙整原處分機關於調查事實、製作處分書、辦理訴願答辯等各階段發生的問題，製作成「行政機關辦理訴願案件注意事項」置於官方網站，供原處分機關及各界下載及參考。

本年度彙編之案例除重點摘錄案情說明及決定要旨外，並附載相關圖式、決定書字號(決定書全文可至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查閱)或法院判決字號與結果，以利閱讀檢索，亦製作電子檔置於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供參。雖經多次篩選及校正，惟錯漏之處殊難避免，敬祈各方先進賢達不吝惠予指正。

部長 **沈榮津** 謹誌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目 錄

一、商標法	1
案例一（商標法第 8 條第 1 項—不合法定程式之審查）	3
案例二（商標法第 8 條第 1 項—不合法定程式之審查）	5
案例三（商標法第 8 條第 1 項—不合法定程式之審查）	8
案例四（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商標識別性之審查）	10
案例五（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識別性之審查）	12
案例六（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誤認誤信商品或服務產地之虞）	14
案例七（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誤認誤信商品性質、品質、產地之虞）	16
案例八（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標近似之認定）	19
案例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著名商標之認定）	22
案例一〇（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仿襲意圖之認定）	24
案例一一（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仿襲意圖之認定）	26
案例一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商品類似之認定）	28
案例一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1 款及第 12 款—商標近似之認定）	31
案例一四（商標法第 57 條第 2 項—評定商標之證據適格）	34
案例一五（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36
案例一六（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38
案例一七（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40
案例一八（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商標同一性）	42
案例一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之性質）	45
案例二〇（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正當事由之審查）	47
二、專利法	49
案例一（發明標的之審查—非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	51
案例二（發明標的之審查—電腦軟體相關發明）	55
案例三（一事不再理原則）	58
案例四（自為舉發之審查）	60
案例五（先申請原則之審查）	61

案例六（證據能力—網頁及實物樣品）	63
案例七（證據能力—網頁及實物樣品）	66
案例八（證據能力之認定）	69
案例九（進步性之審查）	71
案例一〇（進步性之審查）	75
案例一一（進步性之審查—申請專利範圍之解讀）	79
案例一二（進步性之審查—申請專利範圍之解讀）	82
案例一三（進步性之審查—商業上成功）	85
案例一四（進步性之審查—通常知識之認定）	87
案例一五（新式樣專利圖說明確性之認定）	90
案例一六（新型更正之形式審查）	92
案例一七（專利權延長期間之計算）	95
三、公司法	99
案例一（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申請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審查）	101
案例二（公司法第 387 條及第 388 條—申請減資等變更登記之形式審查）	104
四、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107
案例一（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電子遊戲場業者之認定）	109
案例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8 條—自行停止營業 1 個月以上之審查）	111
案例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31 條前段—命停業應定期限）	113
案例四（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38 條—申請換發營業級別證之審查）	115
五、其他經濟法規	117
案例一（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加油站不得經營汽、柴油批發業業務）	119
案例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0 條第 1 款—工廠未完成登記於處罰鍰前應先命停工及限期登記）	121
案例三（商品檢驗法第 6 條第 1 項—兒童玩具之認定）	123
案例四（溫泉法第 22 條—溫泉之認定）	125
案例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欠缺法律依據、理由不明且有不當連結)	.127
案例六(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以申請書所載為準)130
案例七(貿易法第 17 條第 4 款—產證原產地之認定)132
六、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 135
案例一(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及第 94 條—附款之審查)137
案例二(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之審查)140
案例三(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共同違規行為之處罰：分別處罰)142
案例四(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行政罰裁處權時效之認定)145
七、訴願法 147
案例一(訴願管轄之認定—個資法)149
案例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不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151
案例三(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不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153
案例四(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不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156
案例五(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不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158
案例六(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非行政處分)160
案例七(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非行政處分)162
案例八(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非行政處分)164
案例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非行政處分)166
案例一○(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土地標售行為)168

一、商標法

案例一（商標法第 8 條第 1 項—不合法定程式之審查）

本件商標圖樣

知識份子
intelligentsia

第 30 類：茶葉、茶包、綜合水果茶包、青草植物茶包、七葉膽茶、百草茶、仙草茶、人蔘茶包、靈芝茶、決明子茶、牛蒡茶。咖啡、咖啡豆、可可、即溶咖啡包、咖啡飲料。冰淇淋。糖果、餅乾、麵包。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以「知識份子 intelligentsia」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因申請書未載明身分證字號，經該局通知訴願人限期補正身分證明文件。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乃依商標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以 106 年 11 月 14 日（106）智商 20789 字第 10680611460 號函為「應不受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按申請人於商標申請程序，有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指定期間通知後屆期未補正之情事，其申請案固應不受理。惟是否屬於「法定程式」，應依商標法之明文規定，尚不得由商標專責機關自行認定之。
- 二、次按有關商標註冊申請書之程式，商標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商標註冊，應備具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款

規定：「申請商標註冊者，應備具申請書，聲明商標種類及型態，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國籍或地區；有代表人者，其姓名或名稱。二、…」，準此，商標註冊申請書上應載明之事項為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等，並不包括申請人之身分證字號，是本件商標註冊申請書上未記載申請人之身分證字號，尚難謂不符合商標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程式。

三、原處分機關於答辯理由中雖援引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商標專責機關為查核申請人之身分或資格，得通知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法人證明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之規定，作為其有通知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之權限依據。惟查，該條文所稱「檢附身分證明」，並非法律明訂有關商標註冊申請書應載明事項或應檢附之文件，原處分機關尚不得以申請人經通知限期補正身分證明文件，逾期未補正，即認定其申請不合法定程式而為不受理之處分。

決定書文號：107 年 4 月 20 日經訴字第 1070630319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商標法第 8 條第 1 項—不合法定程式之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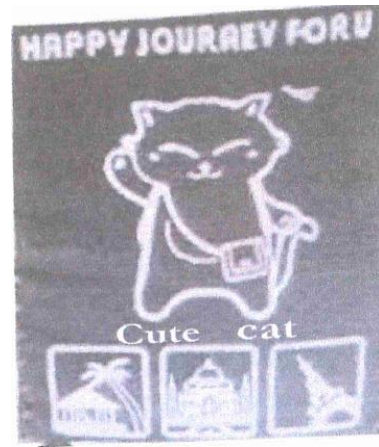
本件商標圖樣



Cute cat 浮貼於圖樣紙上
(106. 3. 3 申請)



Cute cat 與圖形印於同一紙上
(106. 7. 31 補正)



Cute cat 直接印於圖形中
(106. 9. 8 補正)

第 4 類：各種皮包、腰包、錢包、皮夾、手提包、手提袋、背包、書包、旅行袋、公事包、行李箱、化妝箱、購物袋、寵物提袋、寵物背包、背袋、登山袋、帶輪購物袋。雨傘、遮陽傘。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6 年 3 月 3 日以「CUTE CAT 及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其商標圖樣中之英文「Cute cat」字樣係另紙貼於圖樣之上，非一式圖樣。嗣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及同年 9 月 8 日兩次補正商標圖樣，惟原處分機關認其最後一次所檢送之商標圖樣與申請時之圖樣不一致，已實質變更，爰依商標法第 19 條第 3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為本案「應不受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按商標法第 8 條第 1 項關於商標專責機關就商標申請及其他程序應不受理規定之適用，係以申請人遲

誤法定期間、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不合法定程式經指定期間通知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為要件。是以，商標之申請若有可補正之不合法定程式事項，商標專責機關應具體敘明法令規定及「不合法定程式」之事項，指定期間通知申請人補正。倘申請人未依限補正，商標專責機關固得依商標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不受理其申請案，惟應於處分書中具體載列申請案所不合之法令規定，並敘明其申請「不合法定程式」之事項及理由，以使申請人充分了解其處分依據及理由，並得於救濟程序中為適當之攻擊防禦，始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及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揭示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以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

- 二、訴願人於申請時所檢附之商標圖樣，固有原處分機關所稱圖樣上之英文「Cute cat」字樣係印製於另紙再貼附於圖樣紙之上，而致其商標圖樣並非一式圖樣之情事，惟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補正後，訴願人已於 106 年 7 月 31 日補正，將英文「Cute cat」字樣與其他圖形等整體商標圖樣印製於同一紙張上以供審查，應已無原處分機關所稱「非一式圖樣」之情事。詎原處分機關竟再以書函通知訴願人補正，並於補正函文說明一重申「台端於 106 年 7 月 31 日所檢送之商標圖樣中之英文『Cute cat』字樣，仍為另紙貼於圖樣之上，非一式圖樣，無法作為證書貼圖使用」，顯非妥適，且此舉或易造成訴願人無所適從，而無從得知究應該如何為補正始符合規定，方於嗣後再為補正時，將外文「Cute cat」移置於商標圖樣之圖形中，致產生其圖樣實質變更之情事。則因原處分機關於審查過程中並未充分具體說明訴願人究應如何補正（甚或通知補正之內容有誤），令訴願人於審查過程中無法正確補正其圖樣，

其審查程序要難謂無瑕疵。

決定書文號：107年5月4日經訴字第1070630475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三（商標法第 8 條第 1 項—不合法定程式之審查）

本件商標圖樣



第 18 類：各種皮包、腰包、錢包、皮夾、手提包、手提袋、背包、書包、旅行袋、公事包、行李箱、化妝箱、購物袋、寵物提袋、寵物背包、背袋、登山袋、帶輪購物袋。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6 年 3 月 3 日以「VIRTUAL GALLETTO 及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認本件商標圖樣佔整體圖樣比例過大，且字體模糊不夠清晰，復經通知限期補正，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能補正，以 106 年 12 月 6 日(106)智商 00234 字第 10680661960 號函為本件商標註冊申請案應不受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商標法第 19 條第 3 項立法目的在於要求申請人應以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及易於理解之方式呈現其所欲申請註冊之商標，俾便商標專責機關審查，並於註冊公告時，能使第三人清楚知悉註冊商

標之權利範圍。查本件商標圖樣係以類似拍照或其他方式，將類似實物照相之一部分截圖並放大，導致其第 4 行之最後一個單字部分文字模糊不夠清晰，使得原處分機關難以進行審查，且無法使第三人清楚知悉訴願人實際欲申請註冊保護之權利範圍為何，已不符合商標法第 19 條第 3 項所定商標圖樣之呈現方式。

- 二、復按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商標註冊檢附之商標圖樣，應符合商標專責機關公告之格式。原處分機關依該規定於其公告之商標註冊申請書表格暨商標註冊申請須知（紙本送件）已載明其公告之商標圖樣格式為「本件商標圖樣之審查以所黏貼之圖樣為準，圖樣長、寬以 5-8 公分為標準；…」。查本件商標圖樣之寬度已達 9 公分之多，超過前揭公告之圖樣格式，其寬度過寬且佔整體圖樣比例過大。是本件商標圖樣因不符合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所公告之格式，亦該當「商標之申請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

決定書文號：107 年 5 月 14 日經訴字第 1070630422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四（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商標識別性之審查）

本件商標圖樣

第 41 類：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娛樂服務；賭場服務；提供賭場設施；娛樂資訊；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電動玩具遊樂場；電子遊藝場；提供遊樂場服務；舉辦娛樂競賽；舉辦娛樂活動；電子桌面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休閒娛樂資訊；休閒活動資訊；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電動玩具租賃。

「百家樂」聲明不專用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6 年 6 月 12 日以「對戰百家樂設計字」商標（聲明不就「百家樂」主張商標權），指定使用於前揭表列服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商標係僅由中文「對戰百家樂」所構成，為所指定服務之內容、用途或相關特性之說明，不具識別性，且依訴願人檢送之證據資料，不足以認定本件商標已具有後天識別性，應不准註冊，以商標核駁第 386430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未經特殊設計、僅為所指定服務之內容、用途或相關特性之說明性文字通常難以引起消費者注意，原則上不具識別性，通常亦不會因為字體變化、增

加簡單的裝飾外框或花邊而取得識別性，惟若該等文字經圖形化等特殊設計，使該等文字脫離其原有意象，而具有指示及區別來源的功能，則具有識別性。

- 二、本件商標僅以粗灰色字體搭配墨色底色之陰影效果，整體設計程度甚低，並未使文字脫離原有意象，故該等字體設計無指示或區別來源的功能，不具識別性。訴願人訴稱本件商標經設計後整體仍具識別性，並不可採。

決定書文號：107年5月4日經訴字第10706304520號訴願決定

案例五（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識別性之審查）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1747671 號）

錦米菓

第 30 類：米製零食；穀製零食；穀粉食品；甜點、餅乾、糕餅。

案情說明

關係人於 104 年 3 月 11 日以「錦米菓」商標，指定使用於前揭表列商品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747671 號商標。嗣訴願人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之提起異議。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系爭商標未違反前揭商標法規定，以中台異字第 1050234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系爭「錦米菓」商標係由中文「錦」與「米菓」所組成，其中「菓」為「果」之異體字，而「米果」係一種米製類餅乾，故「米菓」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米製零食；穀製零食；穀粉食品；甜點、餅乾、糕餅」商品特性或內容之說明，固不具識別性，惟其圖樣上尚有「錦」字，並未傳達指定使用之米製零食等商品本身或內容之相關資訊，亦非業界慣用表示該商品之名稱、簡稱或俗稱，因此「錦米菓」一詞縱使隱含譬喻其商品有「美麗鮮明」、「花樣繁多」等多種意涵，仍非米製零食等商品之通用標章

或通用名稱，應無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適用。

- 二、訴願人提出「仙貝」之百度百科、維基百科介紹、註冊第 632200 號等商標指定使用於「米果」商品之檢索資料、旺旺集團之維基百科介紹、註冊使用之娃娃圖商標及販售之米果類商品列表、訴願人米果類商品銷售數量、金額表、法院認定「旺旺」商標已為著名商標及 PChome 購物網站販售米果、仙貝類商品頁面等資料，固足認定「米菓」已為市場上米果業者普遍使用之商品名稱，然系爭商標圖樣為「錦米菓」並非「僅由」所指定商品之通用標章或名稱所構成。至系爭商標圖樣中之「米菓」部分縱為業者普遍使用之商品名稱，或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特性或內容之說明，而不具識別性，此屬商標註冊申請案應否依商標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聲明該部分不專用之問題，要非商標法第 48 條所定得提起異議之事由，亦非本件處分所憑依據。

決定書文號：106 年 8 月 31 日經訴字第 1060630935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六（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誤認誤信商品或服務產地之虞）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1787261 號）



第 3 類：蛋捲、布丁、鮮奶酪、月餅、麵包、蛋糕、冰淇淋、太陽餅、鬆餅、中式喜餅、捲心餅干、蛋黃酥、墨西哥捲餅、乳酪蛋糕、老婆餅、披薩、泡芙、慕斯蛋糕、慕斯甜點、煎餅。

第 43 類：快餐車、小吃攤、流動咖啡餐車、早餐店、冷熱飲料店、速食店、水果店、旅館、餐廳。

據以異議商標

熊本（位於日本九州中部）

案情說明

參加人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以「熊本賀及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787261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訴願人以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對之提起異議。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系爭商標未違反前揭商標法規定，以中台異字第 1050697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4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適用，係指商標本身與其指定使用商品/服務有名實不符情事，其樣態有三，分別為使公眾對商品/服務「性質」之誤認誤信、

「品質」之誤認誤信及「產地」之誤認誤信。

- 二、「熊本」為日本之地名，且為我國相關消費者所能知悉與認識，是相關消費者於觀察或唱呼系爭商標之中文「熊本賀」時，極易注意到起首中文「熊本」二字，並與日本「熊本」地區之地名產生聯想。至於字尾「賀」字則有「慶祝」之意，整體詞彙給予相關消費者的印象，僅係「熊本、慶祝」之意，自易使我國相關消費者將系爭商標與日本之「熊本」地區產生聯想，進而對系爭商標表彰商品之產地或服務之提供地，誤認誤信係源自日本「熊本」地區之可能。

決定書文號：106年9月14日經訴字第10606311180號訴願決定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行商訴字第133號行政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案例七（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誤認誤信商品性質、品質、產地之虞）

本件商標圖樣	
<div data-bbox="513 427 1034 712"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555 725 1027 759">第 33 類：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p>	
據以核駁商標 1、2	據以核駁商標 3、4
<div data-bbox="427 891 593 1122"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248 1142 777 1285">第 32 類：啤酒；汽水，果汁，礦泉水、花茶、花茶茶包、水果茶、水果茶包、青草植物茶、青草植物茶包。 第 33 類：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p>	<div data-bbox="970 882 1139 1122"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804 1137 1343 1281">第 33 類：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 第 43 類：餐廳、旅館、小吃店、咖啡廳、啤酒屋、酒吧、飯店、托兒所；展覽會設備提供及會場出租。</p>
據以核駁商標 5、6、7	據以核駁商標 8
<div data-bbox="424 1397 603 1711"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248 1731 777 2016">第 32 類：啤酒；汽水、果汁、礦泉水、蒸餾水、可樂、沙士、運動飲料、蔬菜汁、纖維飲料、花茶、花茶茶包、水果茶、水果茶包、青草植物茶、青草植物茶包。 第 33 類：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 第 43 類：餐廳、旅館、小吃店、咖啡廳、啤酒屋、酒吧、飯店、托兒所；展覽會設備提供及會場出租；廚房用品租賃；傢俱租賃；動物之膳宿；養老院。</p>	<div data-bbox="943 1458 1225 1666"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804 1747 1343 1926">第 33 類：白蘭地酒；威士忌酒；伏特加酒；水果酒；雞尾酒；清酒；高粱酒；蘭姆酒；葡萄酒；甜酒；汽泡酒；蒸餾酒；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白酒；梅酒；酒（啤酒除外）；紅酒；釀造酒；再製酒；小米酒。</p>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以「CAMUS & LADY logo」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商標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0 款所定不得註冊之情形，以商標核駁第 384998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本件「CAMUS & LADY logo」商標圖樣係由一女子圖形結合「西門紅樓」、「中正紀念堂」、「台北 101 大樓」、「高雄蓮池潭龍虎塔」等我國建築景點之意象圖與「龍舟」及其他街景建築圖形所組成，其中女子所提之袋子圖案上並標示有外文（據訴願人稱為「CAMUS」）。而查，「西門紅樓」、「中正紀念堂」、「台北 101 大樓」、「高雄蓮池潭龍虎塔」等均為我國著名之觀光建築景點及指標性建築物，訴願人將之組合作為商標圖樣之一部，指定使用於「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商品上，容易使一般消費者誤以為該等商品係與我國相關，或原產地來自我國，本件商標應有使一般消費者對其所表彰商品之性質、品質、產地發生誤認誤信之虞，應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適用。
- 二、本件商標縱如訴願人所稱另標示有外文「CAMUS」，然其非標示於明顯處且字體極小，占整體圖樣比例甚低，相關消費者實難注意到該外文並藉此區辨本件商標商品之實際來源。又商標法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所稱「產地」，並無須以盛產夙稱產品者為限，況本件商標係指定使用於「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而我國亦有生產不少深獲消費者喜愛之在地品牌酒類商品，故本件商標仍有使我國消費者誤認誤信其商品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可能。

決定書文號：107年5月3日經訴字第10706305010號訴願決定

案例八（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標近似之認定）

<p>本件商標圖樣</p>  <p>鐵鍋野餐廚房 ㄣㄩ</p>		
<p>第 30 類：泡沫紅茶、碳酸冰紅茶、檸檬紅茶、茶葉包、茶葉飲料、茶飲料、茶包、花茶茶包、玫瑰花茶、水果茶、綜合水果茶包、金桔茶、咖啡飲料、土司、漢堡、三明治、水果塔、鬆餅、飯糰、速食義大利麵。</p>		
<p>據以核駁商標 1</p>	<p>據以核駁商標 2</p>	<p>據以核駁商標 3</p>
<p>註冊第 1340849 號</p>	<p>註冊第 1344521 號</p>	<p>註冊第 1344632 號</p>
		
<p>第 43 類：冷熱飲料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館、酒吧、飯店、速簡餐廳、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餐廳、牛排館、提供餐飲服務、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旅館、民宿、提供露營住宿設備。</p>	<p>第 29 類：花生油，苦茶油，植物油，食用橄欖油，蜜餞，蜜橄欖，蜜金棗，糖漬果蔬，醃梅，蔭瓜，泡菜，蔭薑，醃漬筍，豆腐乳，醃漬菜心，醃漬鳳梨，醃漬果蔬，蘿蔔乾，醃漬小黃瓜、果醬。</p>	<p>第 30 類：茶葉、紅茶、紅茶包、茶葉包、烏龍茶、咖啡豆、蜂蜜醋(調味用)、水果醋(調味用)、蜂蜜、蜂王乳、食用花粉、餅乾、麵包、湯圓、年糕、草仔粿、蘿蔔糕、油飯、肉粽、水餃。</p>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3 日以「森 8 鐵鍋野餐廚房及圖」商標（圖樣中之「鐵鍋野餐廚房」聲明不專用），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商標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適用，應不准註冊，以 107 年 2 月 1 日商標核駁第 386525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本件「森 8 鐵鍋野餐廚房及圖」商標圖樣係由大嘴鳥頭圖、「森 8」，及「鐵鍋野餐廚房」與刀叉湯匙圖上下排列所組成，其中「鐵鍋野餐廚房」係指特定之料理方式，僅係表彰提供鐵鍋野餐料理之場所，為所指定商品之說明性文字，業經訴願人聲明不主張專用權，消費者通常會對之施以較少之注意，是本件商標文字部分較易引起消費者注意之主要識別部分應為「森 8」二字。據以核駁諸商標圖樣，係由抽象「森 18」設計圖及其下以黑點隔開字義相同之橫書中外文「森 18」、「Forest 18」組成，是其予消費者之主要印象應為「森 18」。二者相較，以我國消費者主要識別及唱呼部分係以中文為主而論，二者予消費者之主要印象分別為「森 8」、「森 18」，僅數字有些微差異，於外觀、觀念及讀音上均相彷彿，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異時異地隔離整體觀察或市場上實際交易連貫唱呼之際，實不易區辨，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且近似程度不低。
- 二、訴願人雖稱判斷商標近似，應以商標圖樣整體觀察，且二者商標之實際使用態樣不同，尚非難以區辨云云。惟查本件原處分機關雖以主要部分作觀察，惟最終仍係以本件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圖樣整體觀

察為依歸，並無任意割裂商標整體圖樣而違反商標整體觀察原則之情事，且本件所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有關商標是否構成近似之判斷，應以申請或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圖樣作為比較基礎，而非以實際使用之圖樣進行比對，故訴願人所訴顯有誤解。

決定書文號：107 年 6 月 14 日經訴字第 1070630607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著名商標之認定）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1573102 號）



第 29 類：果凍、豆乾。

據以異議商標



關係人主張著名於「麻辣花生」商品。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以「黃粒紅設計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573102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關係人以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對之提起異議。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以中台異字第 1020487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商標是否著名，應以國內消費者之認知為準，而國內消費者得普遍認知該商標之存在，通常係因其在國內廣泛使用之結果，惟商標縱使未在我國使用或在我國實際使用情形並不廣泛，但因有客觀證據顯示，該商標於國外廣泛使用所建立的知名度已到達

我國者，仍可認定該商標為著名。

- 二、異議附件 4、6、7、8 之百度百科、騰訊網、食品夥伴網、中國經濟導報網、每經網等網站網頁以及北京晚報、中國產經新聞等多家新聞或雜誌媒體報導，雖係大陸地區網站及新聞媒體，然考量我國與大陸地區在經貿上有密切關係、雙方人民商務及旅遊往來頻繁以及文化、語言相近以及網路無國界與上網普及化等因素，我國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得以輕易瀏覽前揭大陸地區網站與查閱前揭新聞雜誌報導，不難知悉據以異議商標及其商品等相關資訊。
- 三、蘋果日報於西元 2011 年 2 月 1 日以「近年來在兩岸火紅的大陸零食『黃飛紅麻辣花生』」字樣加以報導，另我國部落客於西元 2011 年 4、5 月間發表「黃飛紅麻辣花生…前幾天親戚從大陸回來，拿了幾包目前大陸很夯的零嘴送給我們…」、「…搭飛機來的黃飛紅麻辣花生…」等分享文章，堪認即使據以異議商標未在我國境內行銷使用，據以異議商標之知名度亦於我國相關消費者留有印象及認知，可資認定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時，據以異議商標在大陸地區所建立的知名度已到達我國，應為我國相關事業及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著名商標。

決定書文號：106 年 10 月 16 日經訴字第 10606311150 號訴願決定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行商訴字第 163 號行政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案例一〇（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仿襲意圖之認定）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1732624 號）

米亞妮亞

第 3 類：化粧品、按摩霜、眼睫毛用化粧品、隔離霜、身體乳、香水、防皺霜、皮膚美白乳霜、防曬乳液、卸粧品、乳液、護手霜、瘦身用化粧品、面膜、眼影、化粧水、護膚保養品、去角質霜、洗面乳。

據以異議商標

米亞妮亞

參加人主張先使用於化粧品、護膚保養品及洗面乳等商品之「米亞妮亞」商標。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3 年 8 月 27 日以「米亞妮亞」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准列為註冊第 1732624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參加人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2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對之提起異議。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以 106 年 5 月 24 日中台異字第 1040792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4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系爭商標審定卷附大陸地區「米亞妮亞」商標之註冊證資料可知，訴願人曾於西元 2013 年 1 月 28 日在

大陸地區申准該商標之註冊，其商標圖樣僅由單純中文「米亞妮亞」所構成，與據以異議商標如出一轍，且均指定使用於化粧品、護膚保養品等同一或類似商品，是訴願人於參加人使用據以異議商標於化粧品等商品前，甚至早於102年10月1日參加人與其母鍾○蓮君所代表之瑩○公司簽訂業務合作協議受讓註冊第1487170號「IN' Mianea」等商標前，即有以同樣之「米亞妮亞」作為商標圖樣，指定於與據以異議商標先使用之同一或類似商品而於大陸地區申准註冊之事實，況上揭參加人自鍾君所受讓之商標權僅為單純外文「IN' Mianea」所構成，並不合中文「米亞妮亞」之商標在內。則依前開資料，堪認系爭商標原為訴願人所創用，其申請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係延續其原於大陸地區申請註冊之商標權，尚無仿襲據以異議商標之意圖，且亦未將該商標權轉讓他人使用，而有事後利用不正競爭行為搶先申請註冊之情事。

決定書文號：106年10月30日經訴字第10606309890號訴願決定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行商訴字第1號行政判決（原告之
訴駁回）

案例一一（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仿襲意圖之認定）

本件商標圖樣



第 36 類：不動產租售；不動產租賃；商場攤位之租售；格子展售櫃出租；辦公室租售；共用工作的辦公室出租；公寓房屋租賃；不動產買賣；納骨塔位租售；農場租賃；不動產買賣租賃之仲介；不動產買賣之仲介；不動產租賃之仲介；代理公寓出租服務；不動產經紀；不動產估價；不動產管理；公寓房屋管理；不動產買賣諮詢顧問；不動產買賣資訊；不動產拍賣服務。

據以核駁商標



鄭仔寮花園夜市合夥團體先使用於夜市所提供之攤位出租服務之「花園夜市 Tainan Flowers Night Market 及圖」商標。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6 年 7 月 18 日以「鄭仔寮花園夜市 Tainan Flowers Night Market 及圖」商標（下稱本件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商標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之情形，應不准註冊，以商標核駁第 387050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據以核駁商標係林○萬君等人（含訴願人）94年成立之「鄭仔寮花園夜市」合夥組織所先使用之商標，且訴願人亦自承其於該合夥組織設立時即為合夥人之一。是堪認訴願人早因合夥關係而知悉據以核駁商標之存在，則其以極相彷彿之本件商標指定使用於前開服務申請註冊，實難諉為巧合，應係基於仿襲意圖而申請本件商標之註冊。
- 二、訴願人並未實際舉證「鄭仔寮花園夜市」合夥組織先使用之據以核駁商標係出於訴願人之發想，其為創用人之事證。縱使訴願人所訴屬實，然以商標要非發想即可取得權利，而據以核駁商標既係由「鄭仔寮花園夜市」合夥組織先使用於攤位出租服務，業如前述，則據以核駁商標先使用之權利即為該合夥組織所有，訴願人未取得該合夥組織同意而申請註冊本件商標，自難謂有正當權源，應可認係屬搶註。

決定書文號：107年6月13日經訴字第1070630581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商品類似之認定）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1831587 號）



第 16 類：膠帶、膠帶台、膠帶切斷器、自動膠帶機、家庭用膠帶、自黏性標籤、標籤印字器、商標紙標貼、紙製吊牌、紙製商標牌、紙製商標吊牌、黏紙商標牌、紙製標價吊牌、紙製貨物吊牌、紙製廣告牌、食品保鮮膜、貼紙、面紙、印刷品、廣告畫刊。

據以異議商標圖樣



先使用之商品：菜心、醃漬黃瓜、辣豆瓣醬、米醬腐乳、油炸麵筋、辣油香筍、酸菜、豆豉。

案情說明

關係人於 105 年 6 月 27 日以「AAA 設計圖」商標，指定使用於前揭表列商品，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准列為註冊第 1831587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訴願人以該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對之提起異議。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系爭商標未違反前揭商標法規定，以中台異字第 1060414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訴願

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適用，係以二商標指定或實際先使用之商品構成同一或類似為前提要件，倘二商標商品非屬類似，即無本款規定之適用。而所謂類似商品，係指二個不同商品，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具有相同或相近之功能、原料或產製者而言。如商品在功能上相輔關係越緊密或不搭配使用將嚴重減損經濟上使用目的，類似程度較高，反之，如二商品僅偶有相互搭配使用之情形，彼此之材質、產製者大相逕庭，仍難謂屬類似商品。
- 二、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膠帶、膠帶台、膠帶切斷器、自動膠帶機、家庭用膠帶、自黏性標籤、標籤印字器、商標紙標貼、紙製吊牌、紙製商標牌、紙製商標吊牌、黏紙商標牌、紙製標價吊牌、紙製貨物吊牌、紙製廣告牌、食品保鮮膜、貼紙、面紙、印刷品、廣告畫刊」商品，與據以異議諸商標先使用之醬菜、菜心、醬瓜類商品，分屬原處分機關編印之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所列 1602、1603、1607、1610、1614、1615、1625 組群及 290803「醬菜」小類組，彼此無需相互檢索；且前者屬文具或家庭用黏著相關用具，後者為醃製加工食品與沾醬調味料，其原料、成分、產製者尚屬有別，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二者應非屬類似商品。
- 三、菜心、醬瓜等商品之包裝容器或須使用自黏性標籤、商標紙標貼、紙製吊牌、食品保鮮膜、貼紙等，然包裝容器上之標籤、吊牌、貼紙等係供所盛裝之物之產製者書寫文字或商標，藉以表彰其為商品產製來源，並非標籤產製者印製自己的商標供購買者

直接貼附使用，縱使標籤產製者標示本身的產製來源，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習慣，消費者亦會有所區隔而不會將之取代或誤認為所盛裝之物之產製者，自難因標籤、吊牌需貼附於其他商品上使用即謂二者屬類似商品。況且，大多數商品難免與其他商品搭配以完成產製或行銷，如認所搭配者均屬類似商品，則類似商品之範圍將無窮盡之擴張，自非的論。

決定書文號：107年5月1日經訴字第1070630430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1 款及第 12 款—商標近似之認定）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1699411 號）	
	
<p>第 25 類：衣服；靴；圍巾；頭巾；領帶；冠帽；禦寒用耳罩；襪子；禦寒用手套；腰帶；綁腿；羽毛衣；外套；運動鞋；運動服；鞋；帽子；內褲；休閒服；童裝。</p>	
據以異議商標 1	據以異議商標 2
	
<p>第 25 類：一般衣服，如：外套、西裝及套裝、洋裝、褲子、短褲、無袖短皮上衣、毛織夾克、運動夾克、（附有風帽的）禦寒外套、皮製防風上衣、襯衫、背心、女用緊身內衣、毛衣、短上衣、針織衣物、圍巾、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大衣、腰帶、浴袍、海灘裝、浴衣、泳裝、田徑裝、靴鞋。</p>	<p>第 18 類：皮夾、皮包、背包、腰包、鞋袋、手提箱、旅行箱、手提袋、公事包、手提包、運動用提背袋、傘、手杖、皮革製成之帶（不含服飾用之皮帶）、皮革、繫狗皮帶、動物頸項、皮鞭、嬰兒揹袋、嬰兒揹帶。</p>
實際使用之據以異議商標	
	

案情說明

關係人於 103 年 8 月 4 日以「NAVIGATION」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

冊第 1699411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訴願人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11、12 款規定，對之提起異議。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系爭商標未違反前揭商標法規定，以中台異字第 1040384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4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系爭「NAVIGATION」商標圖樣，係由半圓弧狀之單純外文「NAVIGATION」所構成；據以異議諸商標圖樣，則由外文「navigare」及帆船波浪設計圖所共同組成。兩造商標相較，均有相同且於交易時消費者較易唱呼之外文字首「NAVIGA／naviga」，且外文「NAVIGATION」、「navigare」及帆船波浪設計圖均予人相同之航海（行）、導航等概念，二者無論於外觀、觀念、讀音均有相仿之處，且讓人有相關品牌之聯想，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且近似程度不低。
- 二、至訴願人雖稱商標法上僅有近似，並無高度近似、中度近似或低度近似之用語，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行商訴字第 90 號行政判決亦持相同見解云云。惟徵諸商標審查及行政爭訟實務案例，在是否構成近似之判斷上，加上近似程度之描述，並無礙於商標近似與否之判斷，亦未逾越法律之規定；況就訴願人所舉前揭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內容觀之，其於七、本院判斷如下之（三）系爭商標是否於註冊時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之註冊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之各項參考因素中，已於第 1 點明列「商標是否近似及『近似之程度』」，且於最後結論第 6 點亦指明「承上，審酌據爭商標與系爭商標之『近似程度』、二者商品之類似性…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故該判決並未推翻

商標近似程度容有高低不同之判斷概念，訴願人所訴容有誤解。

決定書文號：107年3月15日經訴字第1070630108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四（商標法第 57 條第 2 項—評定商標之證據適格）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1704458 號）			
			
<p>第 7 類：整修用固定測試工作檯；輪胎成型機；汽車電動窗控制馬達；壓縮空氣引擎；引擎用起動器；壓縮空氣式幫浦；打氣幫浦（車庫設備）；升降機用傳動帶；氣動螺絲鎖緊器；銲接設備；金屬加工機械；塗裝用機械；金屬加工機械用角鑽；電鍍設備。</p>			
據以評定商標 1	據以評定商標 2	據以評定商標 3	據以評定商標 4
 <p>第 92 類（現為第 7 類）：汽車頂高機。</p>	 <p>第 92 類（現為第 7 類）：汽車頂高機。</p>	 <p>第 84 類（現為第 7 類）：汽車頂高機。</p>	 <p>第 9 類：汽車剎車試驗機、汽車馬力試驗機、汽車側滑試驗機、汽車轉速試驗機、汽車測速試驗機、車檢設備用電腦。</p>

案情說明

關係人於 103 年 8 月 13 日以「興強倫 SCL SinChaLin」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704458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訴願人以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11 款規定，對之申請評定。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5 年 12 月 15 日中台評字第 1040213 號商標評定書為「主張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部分，評定駁回。主張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部分，評定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關於「主張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部分，評定駁回」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按「以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評定，其據以評定商標之註冊已滿三年者，應檢附於申請評定前三年有使用於據以主張商品或服務之證據，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之事證。」、「依前項規定提出之使用證據，應足以證明商標之真實使用，並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為商標法第 5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
- 二、本件訴願人係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主張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對之申請評定。而據以評定註冊第 245854 號「強倫 CHIARNG LURN」等商標，係分別於 73 年 5 月 16 日、73 年 5 月 16 日、78 年 9 月 16 日及 89 年 7 月 16 日註冊，距本件申請評定時均已逾三年，而審諸訴願人所檢送之訴願證據 1 商品型錄正本，足以證明據以評定諸註冊商標於申請評定前三年內有被使用於所指定之汽車頂高機等商品，則訴願人執據以評定諸商標所使用之前揭商品及其同性質商品之事證，主張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即與首揭商標法規定相符，從而原處分機關自應就系爭商標有無該款規定之適用進行實體審查。

決定書文號：106 年 8 月 7 日經訴字第 1060630910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五（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1471050 號）

GAZELLE

第 25 類：衣服；靴鞋；圍巾；頭巾；領帶；領結；冠帽；禦寒用耳罩；襪子；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腰帶；吊褲帶。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99 年 11 月 9 日以「GAZELLE」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核准列為註冊第 1471050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關係人於 105 年 11 月 4 日以系爭商標違反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申請廢止其註冊。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6 年 1 月 16 日中台廢字第 1050441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關於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靴鞋」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之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觀諸訴願附件 5、7「夏薇韓國服飾」及「Shoe Gang」臉書粉絲專頁之截圖，其上所標示西元 2016 年 6 月 7 日及 2015 年 10 月 14 日等日期之照片，除可見系爭商標標示於靴鞋商品上外，粉絲專頁亦有消費者詢問購買方式之留言。雖該等臉書專頁帳戶名稱為「呂○旻」而非訴願人，惟經訴願人於言詞辯論時當場登入「呂○旻」臉書及「夏薇韓國服飾」、「Shoe Gang」粉絲專頁進行操作，

並經本部勘驗屬實，可證該等證據與一般常見以非真名進行網路行銷或交易之商業經營模式相符，是應堪認該等臉書帳戶為訴願人所使用。從而，前揭臉書粉絲專頁之截圖，應可採為訴願人於本件申請廢止日前三年內將系爭商標使用於指定之「靴鞋」商品之證據。

決定書文號：106年8月21日經訴字第1060630974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六（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1000627 號）

PICASSO

第 8 類：複合扳手、扳手、起子、其他鎖固用手工具、刀剪套、花剪、鉗、鐵錘。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87 年 11 月 11 日以「PICASSO」商標申請註冊，經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審查，核准列為註冊第 1000627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關係人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系爭商標有違前揭商標法規定，以中台廢字第 1040343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觀諸訴願人於廢止及訴願階段檢送之使用證據，其中訴願人分別與案外人永○五金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永○公司）、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錦○公司）簽訂之授權契約書，僅可證明訴願人有將系爭商標授權永○公司及錦○公司使用，惟被授權人是否確有使用系爭商標而可視為係訴願人使用，仍須提出其他被授權人使用之具體證據資料方能確認；而被授權人永○公司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僅能證明其登記營業項目包含金屬手工具零售，其是否確有銷售系爭商標商品仍需實際使用事證證明之；其他公司開立予永○公司或永○公司開立予其他公司之發票均無系爭商標字樣之記載，

或所載之日期不在本件申請廢止日前三年內；訴願人之官方網頁，則僅顯示「歡迎廠商共同合作開發商品、共創事業」、「授權廣告」等文字及系爭商標資訊，系爭商標指定之商品類別頁面亦僅顯示「此類商品尚待授權，歡迎廠商合作開發商品」，至多可知訴願人有於其官網刊登歡迎洽商系爭商標之授權合作資訊，亦非向不特定人自由銷售系爭商標指定使用商品之行為。是依訴願人所檢送之證據資料，尚難認定於本件申請廢止日前三年內，訴願人或其被授權人已使用系爭商標於其指定之商品。

決定書文號：106年8月30日經訴字第1060630982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七（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1347476 號）



第 35 類：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行銷研究諮詢顧問、企業管理顧問、人事管理顧問、新聞剪報服務、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工商管理協助、櫥窗設計、擺設設計、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超級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電子購物）；衣服零售、服飾配件零售、文教用品零售、鐘錶零售、眼鏡零售、自行車零售、自行車零件配備零售、靴鞋零售。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97 年 6 月 30 日以「摩曼頓及圖 Momentum」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347476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參加人以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自行車零售、自行車零件配備零售」部分服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廢止事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廢止該等部分服務之註冊。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040074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自行車零售、自行車零件配備零售」部分服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訴願人廢止答辯所檢附之部分證據資料雖有涉及「自行車零件配備」商品者，諸如證據 3、6 之西元 2012 年 9 月至 11 月、西元 2013 年 8 月至 9 月及西元 2014 年 8 月至 9 月之「週年慶 DM」（其上有自行車車包照片，並載有「VIP《獨享》免費送！！持摩曼頓 VIP 卡來店單筆消費滿 1000 元即送 AVIA 車包一只」、「滿額贈好禮」）；證據 13、15 之統一發票影本及證據 9 之商品型錄（證據 13、15 之發票上所載訴願人所屬門市提供型號「ESGL6102」、「ESGL6203」、「ESTP6201」之「配件」商品，與證據 9 之商品型錄上之型號、品項名稱及商品照片相互勾稽，可知該等「配件」為手套、指手套及上管包等商品）。惟綜觀上揭證據，可知訴願人係以「來店禮」、「滿額贈」、「加價購」等方式，將車包等商品作為「贈品」或作為消費滿額時的「獎勵」，核其所行銷者為其店內販售之衣服、靴鞋等商品，並非自行車配備商品本身，訴願人於到部言詞辯論時亦自承其係將自行車配備商品以贈品方式提供消費者，並未販售，究其本質均非在提供自行車零件配備之「零售」服務。是該等證據均非訴願人提供「自行車零件配備零售」服務之事證。

決定書文號：107 年 4 月 20 日經訴字第 1070630213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八（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商標同一性）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1129988 號）



第 33 類：藥味酒、人蔘酒、葡萄酒、米酒、烈酒、各種酒（麥酒及啤酒除外）、枸杞酒、杜仲酒、料理米酒、高粱酒商品。

實際使用態樣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92 年 12 月 22 日以「馬祖老酒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前揭表列商品，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准列為註冊第 1129988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並准延展權利期間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嗣關係人以該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

之規定，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申請廢止其註冊。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050428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商標實際使用之圖樣，應與原註冊之圖樣一致且不失其同一性。商標圖樣若係中、外文與圖形之聯合式，應一併使用，不得僅單獨使用其中之一部分。又所謂商標使用之同一性，係指實際使用之商標應與註冊之商標相同或不失其同一性，反之，倘實際所使用之商標與註冊之商標不同，或不具同一性，縱使實際使用之商標，具有註冊商標之部分元素，仍不能認為係商標之使用。
- 二、廢止答辯附件 1 至 3 及附件 7 至 8 等證據或係標示「馬祖老酒」、「馬祖陳年老酒」商品之相關照片或係宣傳報導「馬祖老酒」，或係標示「馬祖陳年老酒」、「馬祖及圖 1956」、「馬祖酒廠 馬祖及圖 1956」、「陳年老酒」、「馬祖及圖」、「馬祖老酒」等文字/圖形（同訴願人另案註冊第 656796 號「馬祖酒廠公司標章」、第 1630578 號「馬祖酒廠 馬祖 1956 及圖」、第 1851467 號「馬祖老酒」等商標圖樣），與系爭商標係由一矩形框內置一墨色酒罈及反白中文「馬祖老酒」及類似波浪圖所組成者相較，圖形或中文不盡相同；其實際使用商標圖樣縱有系爭商標部分元素，與系爭商標整體設計態樣仍有所不同，依一般消費者之認知，不足以認識該等使用情形之商標與系爭商標為同一商標而具同一性，故前開資料尚難認定屬系爭「馬祖老酒及圖」商標整體之使用。

決定書文號：107年6月15日經訴字第1070630627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郵購、
電視購物、網路購物之性質）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1366624 號）

金玉堂

第 35 類：廣告之企劃設計製作代理宣傳及宣傳品遞送、代理進出口服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為他人之採購服務（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櫥窗設計及擺設之設計、職業介紹、拍賣、古董拍賣、網路拍賣、市場調查、公關、廣告宣傳器材及場所租賃、辦公機器和設備租賃、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及展示會及博覽會之服務、產品包裝、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超級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電子購物）、農產品零售、食品及飲料零售、布疋及衣服及服飾配件零售、家具及室內裝設品零售、化學製品零售、健康食品零售、鐘錶零售、眼鏡零售、建材零售、汽車及其零件配備零售、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攝影器材零售、畜產品零售、水產品零售、化妝品零售、機械器具零售、機車及其零件配備零售、自行車及其零件配備零售、燃料零售、宗教用品零售、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安排報紙訂閱、販賣機之租賃、貴金屬及其合金零售、寶石及其飾品與仿飾品零售、貴金屬飾品與仿飾品零售、未加工及加工過之礦石零售。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97 年 8 月 29 日以「金玉堂」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准列為註冊第 1366624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關係人以該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040595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廣告之企劃設計製作代理宣傳及宣傳品遞送、代理進

出口服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販賣機之租賃、未加工及加工過之礦石零售」部分服務之註冊應予廢止；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其餘服務之註冊，廢止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前揭廢止成立部分之處分，訴稱依系爭商標申請當時之法令「零售服務審查基準」，並無將「網路購物」歸納為綜合性商品零售服務云云，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系爭商標註冊時之零售服務標章註冊審查要點（100年2月1日已廢止），零售服務即分為綜合性商品零售及特定商品零售服務，該要點之附表雖未明列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等服務名稱，惟對照當時（即原處分機關95年12月編印）之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前述3項服務即列於3518「綜合性商品零售服務」組群，可見系爭商標取得註冊時，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之性質即屬「綜合性商品零售服務」，未因嗣後「零售服務審查基準」修正而有所不同。

決定書文號：107年3月27日經訴字第10706302410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〇（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正當事由之審查）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1558976 號）



第 43 類：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賓館、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代預訂旅館、旅館預約、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旅館、預訂臨時住宿、民宿、提供膳宿處、旅社、廚房用品租賃、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烹飪設備出租、會場出租、動物膳宿、提供露營住宿設備。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1 年 4 月 26 日以「新同樂 SUN TUNG LOK（彩色）」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核准列為註冊第 1558976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關係人以該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6 年 12 月 28 日中台廢字第 1060322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正當事由」，係指商標權人由於事實上之障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以致無法使用註冊商標以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其指定之商品而言，例如海運斷絕，原料缺乏或天災地變，以致廠房機器有重大損害，一時不能開工生產或銷售等（改制前行政法院 55 年度判字第 301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所謂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係指依客觀之標準，以通常人之注意，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若僅主觀上有所謂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者，即非屬之（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2499 號判例意旨參照）。
- 二、訴願人固訴稱因餐廳設立程序繁複冗長、生態保育風氣日盛及魚翅價格提高等因素，而具有無法使用系爭商標於餐廳服務之正當事由云云。惟查，凡欲經營餐廳服務之業者，本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營業，尚難謂相關法令規範屬事實上之障礙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至社會風氣及原料成本提高等情事，為一般人經營商業所須考量評估之事項，亦非屬前揭判例所稱海運斷絕、原料缺乏或天災地變等一般人無法預見之突發事件。況且，系爭商標係指定使用於「餐廳」等服務，而該等服務可提供之食物包羅萬象，非僅以魚翅食材為限，訴願人基於社會風氣或自身商業考量未使用系爭商標，自非屬客觀上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決定書文號：107 年 6 月 5 日經訴字第 10706305470 號訴願決定

二、專利法

案例一（發明標的之審查—非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訴願人前於 100 年 2 月 14 日以「心理測驗遊戲方法、遊戲伺服器、電子裝置、電腦可讀取的記錄媒體及電腦程式產品」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0104766 號審查，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申請再審查，並於 103 年 4 月 30 日提出本案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修正本審查，核認本案有違專利法第 21 條規定，以 106 年 7 月 13 日（106）智專三（一）02064 字第 10620723360 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為本案「不予專利」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無。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本案請求項 1 所請「心理測驗遊戲方法」之發明及請求項 2 至 4 進一步界定心理測驗遊戲方法與運算方式等內容、本案請求項 5 所請「遊戲伺服器」之發明及請求項 6 至 8 進一步界定遊戲方法與運算方式等內容、本案請求項 9 所請「電子裝置」之發明及請求項 10 至 12 進一步界定遊戲方法與運算方式等內容，及本案請求項 13 及 14 所請「電腦可讀取的記錄媒體」、「電腦程式產品」之發明，均屬人為計畫安排的遊戲規則，非利用自然法則，且在解決問題之手段中，電腦軟體或硬體並非必要，而可由人工取代，不符合發明之定義，故本案請求項 1 至 14 違反專利法第 21 條之規定。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當電腦程式在執行時，若產生超出程式和電

腦間正常物理現象的技術功效，則解決問題之手段的整體具有技術性。所謂技術功效，係指超越程式執行時電腦內部電流電壓改變等物理效果，而使申請專利之發明產生技術領域相關功效」及「在請求項中簡單附加電腦軟體或硬體，無法使原本不符合發明之定義的申請標的（如數學公式、商業方法等）被認定符合發明之定義。請求項中藉助電腦軟體或硬體資源實現方法，若僅是利用電腦（或網路、處理器、儲存單元、輸出入裝置）取代人工作業，且相較於人工作業僅是使速度較快、正確率高、處理量大等申請時電腦之固有能能力，難謂其具有技術思想，此時該電腦軟體或硬體無法令原本不具技術性的發明內容產生技術性。惟若發明整體具有技術性，例如克服了技術上的困難，或利用技術領域之手段解決問題，而對整體系統產生技術領域相關功效，例如增強資訊系統安全性、提高資訊系統的執行效率、加強影像辨識精準度或強化系統穩定性等，則應被認定符合發明之定義。判斷時應考量電腦軟體或硬體是否為解決問題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及電腦軟體或硬體的的特殊性。若在解決問題之手段中，電腦軟體或硬體並非必要，而可由人工取代，或是可由習知之一般用途電腦執行，而不需藉助特殊演算法，則該電腦軟體或硬體非屬有意義的限制，無法使原本不符合發明之定義的申請標的被認定符合發明之定義。惟若某個方法步驟原本需藉助人類心智活動方能執行，而發明中以特殊演算法取代人類心智活動，則該演算法可令整體發明具有技術性。」為西元 2014 年版專利審查基準第 2 篇第 12 章第 2 節「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定義」及第 2.2.2 節「簡單利用電腦」所揭示。

二、本案請求項 1 至 4 部分：

查本案請求項 1 所請「心理測驗遊戲方法」之發明，係屬人為計畫安排(artificial arrangement)之遊戲規則，非屬利用自然法則，且在解決問題之手段中，電腦軟體或硬體並非必要，而可由人工取代，故本案請求項 1 不符合首揭發明之定義，違反專利法第 21 條之規定。又本案請求項 2 至 4 係進一步界定心理測驗遊戲方法與運算方式等內容，亦屬人為計畫安排之遊戲規則，非屬利用自然法則，且在解決問題之手段中，電腦軟體或硬體亦非必要，而可由人工取代，亦不符合發明之定義。是本案請求項 1 至 4 違反專利法第 21 條之規定。

三、本案請求項 5 至 8 及 9 至 12 部分：

查本案請求項 5、9 所請「遊戲伺服器」、「電子裝置」之發明，雖有部分特徵中簡單附加伺服器等資源實現，惟該伺服器等特徵可由習知一般用途電腦執行，而不需藉助特殊演算法，不具技術性，亦未對整體系統產生技術領域相關功效。且其界定之心理測驗遊戲軟體屬人為計畫安排之遊戲規則，非屬利用自然法則，在解決問題之手段中，電腦軟體或硬體亦非必要，而可由人工取代，故本案請求項 5、9 不符合發明之定義，違反專利法第 21 條之規定。又本案請求項 6 至 8、10 至 12 分別依附於請求項 5、9，並進一步界定遊戲方法與運算方式等內容，亦屬人為計畫安排之遊戲規則，非屬利用自然法則，且在解決問題之手段中，電腦軟體或硬體亦非必要，而可由人工取代，亦不符合發明之定義。是本案請求項 5 至 8、10 至 12 違反專利法第 21 條之規定。

四、本案請求項 13 至 14 部分：

查本案請求項 13 及 14 係以引用記載形式引用請求項 1 至 4 之全部技術特徵，而請求項 1 至 4 所界定心理測驗遊戲方法等內容，均屬人為計畫安排之遊戲規則，非屬利用自然法則，不具技術性，業如前述。又本案請求項 13 及 14 所請「電腦可讀取的記錄媒體」、「電腦程式產品」之發明，雖有部分特徵中簡單附加電腦可讀取的記錄媒體或電腦程式產品等資源實現，惟該等特徵可由習知一般用途電腦執行，而不需藉助特殊演算法，不具技術性，亦未對整體系統產生技術領域相關功效。是本案請求項 13 及 14 不符合發明之定義，違反專利法第 21 條之規定。

決定書文號：107 年 2 月 1 日經訴字第 1070630071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發明標的之審查—電腦軟體相關發明）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99 年 1 月 22 日以「一種博弈遊戲的獎勵方法」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99101700 號審查，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申請再審查。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依其 106 年 3 月 13 日所提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審查，核認本案專利有違專利法第 21 條規定，以 106 年 7 月 14 日 (106) 智專三 (一) 02064 字第 10620728260 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為應不予專利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申請專利之發明係利用自然法則以外之規律者，例如科學原理或數學方法、遊戲或運動之規則或方法等人為之規則、方法或計畫，或其他必須藉助人類推理力、記憶力等心智活動始能執行之方法或計畫，該發明本身不具有技術性，不符合發明之定義；…」、「判斷時應考量電腦軟體或硬體是否為解決問題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及電腦軟體或硬體的的特殊性。若在解決問題之手段中，電腦軟體或硬體並非必要，而可由人工取代，或是可由習知之一般用途電腦執行，而不需藉助特殊演算法，則該電腦軟體或硬體非屬有意義的限制，無法使原本不符合發明之定義的申請標的被認定符合發明之定義。…」分別為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二章「何謂發明」1.3.4「非利用自然法則者」及第十二章「電腦軟體相關發明」2.2.2「簡單利用電腦」所揭示。
- 二、本案請求項 1 係界定「一種利用押注台面顯示動態加碼賠率以吸引玩家的方法，以吸引玩家遊玩

一 博 弈 遊 戲 ， 該 博 弈 遊 戲 具 有 一 押 注 台 面 與 複 數 遊 戲 結 果 ， 且 該 押 注 台 面 對 該 博 弈 遊 戲 不 同 的 遊 戲 結 果 ， 分 別 標 注 一 賠 付 賠 率 ， 其 步 驟 包 含 ： 一 押 注 步 驟 ， 該 押 注 步 驟 為 讓 玩 家 於 該 押 注 台 面 對 該 遊 戲 結 果 進 行 押 注 ； 一 計 算 動 態 加 碼 賠 率 步 驟 ， 該 計 算 動 態 加 碼 賠 率 步 驟 為 對 該 不 同 的 遊 戲 結 果 各 自 產 生 一 動 態 加 碼 賠 率 ， 該 動 態 加 碼 賠 率 各 自 具 有 一 出 現 機 率 ， 且 定 義 該 複 數 加 碼 賠 率 與 對 應 的 出 現 機 率 的 乘 積 的 累 加 和 為 一 累 加 平 均 賠 率 ， 並 定 義 產 生 該 遊 戲 結 果 的 機 率 為 一 遊 戲 機 率 ； … ； 一 顯 示 步 驟 ， 該 顯 示 步 驟 為 在 該 押 注 步 驟 結 束 後 ， 於 該 押 注 台 面 上 ， 對 該 不 同 的 遊 戲 結 果 顯 示 該 動 態 加 碼 賠 率 ； 一 遊 戲 結 果 產 生 步 驟 ， 該 遊 戲 結 果 產 生 步 驟 為 讓 該 博 弈 遊 戲 產 生 該 複 數 遊 戲 結 果 的 任 一 ； 以 及 一 賠 付 步 驟 ， 該 賠 付 步 驟 為 對 壓 中 該 遊 戲 結 果 的 押 注 ， 依 據 該 賠 付 賠 率 與 該 動 態 加 碼 賠 率 的 任 一 來 賠 付 押 注 」 之 技 術 特 徵 。 而 查 ， 前 揭 技 術 特 徵 因 屬 人 為 計 畫 安 排 的 遊 戲 規 則 ， 非 利 用 自 然 法 則 ； 且 其 發 明 所 欲 解 決 「 玩 家 回 收 率 偏 低 ， 無 法 有 效 吸 引 玩 家 進 行 遊 戲 ， 導 致 台 面 的 使 用 率 偏 低 」 之 目 的 ， 非 技 術 領 域 之 功 效 ； 再 者 ， 該 等 技 術 特 徵 未 就 「 電 腦 （ 或 網 路 、 處 理 器 、 儲 存 單 元 、 輸 出 入 裝 置 ） 」 與 計 算 動 態 加 碼 賠 率 之 交 互 作 用 加 以 界 定 ， 是 以 本 案 專 利 請 求 項 1 不 符 發 明 之 定 義 。 又 本 案 請 求 項 2 至 7 及 9 ， 係 依 附 於 請 求 項 1 之 附 屬 項 ； 請 求 項 8 係 依 附 於 請 求 項 5 間 接 依 附 於 請 求 項 1 之 附 屬 項 ， 包 含 所 依 附 請 求 項 1 或 請 求 項 5 之 所 有 技 術 特 徵 ， 分 別 進 一 步 界 定 「 打 骰 步 驟 」、「 押 注 步 驟 」、「 開 骰 步 驟 」 及 「 該 遊 戲 結 果 產 生 步 驟 」 等 附 屬 技 術 特 徵 ， 亦 僅 為 單 純 人 為 遊 戲 規 則 內 容 的 詳 述 ， 而 非 屬 利 用 自 然 法 則 之 技 術 思 想 之 發 明 ， 是 亦 不 符 發 明 之

定義。

- 三、 訴願人雖訴稱本案請求項 1 所界定「一種計算動態加碼賠率步驟」，事實上並無法經由人工作業完成，且「利用押注台面顯示動態加碼賠率」非簡單附加硬體，是就本案技術整體觀之，應具有技術性云云。惟查，本案請求項 1 之方法的設備「押注台面」僅是押注、顯示等申請時押注台面之固有功能，此可由本案說明書【先前技術】第 1 段所載「骰寶、輪盤、百家樂為博弈遊戲常見的種類，其皆提供一押注台面供玩家對不同的遊戲結果進行押注，且該押注台面依據遊戲結果出現的機率而讓不同的遊戲結果標示不同的賠率」之內容可證；又前揭「利用押注台面顯示動態加碼賠率」僅是簡單附加如「押注台面」之硬體，亦無法使原本不符合發明定義的申請標的被認定符合發明之定義。

決定書文號：106 年 12 月 22 日經訴字第 1060631404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三（一事不再理原則）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訴願人前於 101 年 8 月 23 日以「伸縮式水管結構」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1216251 號進行形式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並發給新型第 M444454 號專利證書。嗣關係人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4 及 7 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95 條及第 94 條第 4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N03）。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6 年 8 月 23 日（106）智專三（三）05051 字第 1062087203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4、7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6 為 101 年 3 月 23 日申請，102 年 2 月 1 日公開之第 101110174 號「可擴展及可收縮軟管以及使用該軟管輸送液體的方法」發明專利案。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證據 6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 擬制喪失新穎性。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他舉發案曾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提起舉發，經審查不成立者，任何人對同一專利權，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再為舉發，為現行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81 條第 1 款所明定。又「同一證據」，指證據實質內容相同，而不論其形式是否相同；「同一事實」，指待證事實之實質內容相同，不論其形式是否相同。所謂「事實」，係指舉發理由所主張系爭專利有應撤銷專利權之舉發事由，例如主張系爭專利違反新穎性、進步性等，復為專利

審查基準第 5 篇第 1 章 5.5.1 「一事不再理原則」所明定。

- 二、經查，案外人蔡○茂君前於系爭專利舉發 N01 案中以本案證據 6 作為主張請求項 4 擬制喪失新穎性之舉發證據，並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證據 6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 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95 條（擬制喪失新穎性）之規定，以 104 年 1 月 21 日（104）智專三（三）05051 字第 1042007658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4 舉發不成立部分之處分確定在案。而查，原處分機關既於先前之舉發（N01）案中審認本案證據 6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 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95 條（擬制喪失新穎性）之規定，則本件專利舉發（N03）案關係人以相同之證據 6 同樣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 4 擬制喪失新穎性，自屬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而有前揭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因此，本件原處分認證據 6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 擬制喪失新穎性，不無違誤之處。

決定書文號：107 年 1 月 29 日經訴字第 10606315330 號訴願決定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行專訴字第 23 號行政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案例四（自為舉發之審查）**案情說明**

緣參加人之前手前於 101 年 7 月 5 日以「毒殺型樹突細胞群組用於製備藥物的用途及包含其之醫藥組合物」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1124291 號審查，旋於 102 年 5 月 16 日經申准將該專利申請權讓與參加人。其後，原處分機關准予專利，並公告及發給發明第 I458485 號專利證書。嗣訴願人於 104 年 9 月 24 日以該專利違反專利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於 106 年 9 月 14 日以（106）智專三（四）02021 字第 1062094487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至 15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其後，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5 月 10 日核准系爭專利移轉登記予參加人，並增列廖○詩君為共同發明人。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6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按舉發雖為公眾審查制度，惟舉發係以利害關係相反之兩造當事人共同參與為前提，是以舉發人不得為專利權人，此為專利審查基準第五篇第一章 2.1.1「任何人」所揭示，此一法理於行政救濟階段亦同。而查，本件訴願人與參加人已就系爭專利達成讓與合意，並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完成讓與登記，此有訴願人 107 年 4 月 23 日訴願書及原處分機關登記資料可稽，是以本件專利舉發事件於系爭專利讓與後，訴願人即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屬自為舉發之情事，而與前揭審查基準顯有未合。

決定書文號：107 年 6 月 6 日經訴字第 1070630393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五（先申請原則之審查）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關係人前於 105 年 5 月 23 日以「檳榔剪」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設計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5302888 號審查，准予專利，並發給設計第 D182432 號專利證書。嗣訴願人以該專利違反專利法第 1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23 條及第 128 條第 1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6 年 10 月 31 日（106）智專三（一）03019 字第 1062111544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1 為系爭專利公告公報；證據 2 為 99 年 7 月 11 日公告之第 98304456 號「園藝剪」設計專利案；證據 3 係證據 4 第 105300323 號「果實剪」設計專利申請案之核駁審定書；證據 4 係 105 年 1 月 22 日申請之第 105300323 號「果實剪」設計專利申請案。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證據 2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及擬制喪失新穎性，證據 2 至 4 之結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違反先申請原則。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所謂「相同或近似之設計」，係指二件「設計」專利申請案之申請內容相同或近似而言；因此，是否違反先申請原則，應就後申請之設計專利與單一引證案互相比對，尚不得以組合多件引證案的方式予以比對，其比對原則應準用新穎性的審查原則。故訴願人主張證據 2 至 4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違反先申請原則，顯已違反相同或近似

設計之比對原則，並不可採。至於單一之證據 2、證據 4 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違反先申請原則，茲分別審查如下。

二、證據 2 部分：

依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第三章 5.2.2 規定：「先申請原則適用的情況：…於不同日申請之情況，若先申請案在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前已公告者，後申請案之審查優先適用新穎性要件。」查證據 2 之公告日為 99 年 7 月 11 日，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 105 年 5 月 23 日，為系爭專利申請日之前已公告之先申請案，故證據 2 應優先適用系爭專利是否有違新穎性之規定。

三、證據 4 部分：

按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第三章 5.2.3(3)規定：「…經審定不予專利確定…之申請案，不得作為判斷是否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之引證文件。」蓋先申請原則之目的在避免重複授予專利權，若先申請案已經審定不予專利確定，對於後申請案即無重複授予專利權之問題，自不得作為判斷後申請案是否違反先申請原則之證據。查證據 4 第 105300323 號「果實剪」設計專利申請案，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以(105)智專一(三)03041 字第 10521524900 號專利核駁審定書(即證據 3)為「不予專利」之處分並確定在案，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證據 4 不得作為判斷系爭專利是否違反先申請原則之證據。

決定書文號：107 年 1 月 25 日經訴字第 1070630003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六（證據能力—網頁及實物樣品）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關係人前於 104 年 8 月 27 日以「鍵盤」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設計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4304710 號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並發給設計第 D174493 號專利證書。嗣訴願人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1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6 年 2 月 24 日（106）智專三（一）03037 字第 1062022406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1 為系爭專利公報；證據 2 為消費者於 YAHOO! 奇摩拍賣購買商品所為評價之網頁資料（含 QR code）；證據 3 為 YAHOO! 奇摩拍賣所刊登「烈焰熔岩爆裂炫彩背光有線鍵盤 遊戲鍵盤 電競鍵盤 19 鍵同擊無衝突不用貼注音貼紙」商品（商品編號 100080348563）之網頁資料（含 QR code）；證據 4 為 104 年 6 月 4 日「烈焰熔岩爆裂炫彩背光有線遊戲鍵盤」符合性聲明書及相關測試報告書正本；證據 5 為「都市方圓背光遊戲鍵盤 M-200」實物樣品；證據 6 為證據 5 實物樣品之外觀照片；證據 7 為關係人對露天拍賣所刊登包括編號 21401077059387 商品之「侵權通知-被侵權物品清單」；證據 8 為露天拍賣所刊登「〈樂多房〉鐳氬星烈火獅台灣原廠 倉頡注音繁體中文 熔岩爆裂炫彩背光有線鍵盤 遊戲鍵盤 電競鍵盤 19 鍵同擊無衝突 防潑水」商品（商品編號 21401077059387）之網頁資料。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舉發證據 2 至 6 之勾稽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舉發證據 2 至 8

之勾稽組合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6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舉發諸證據所示商品無法認定於系爭專利申請前即已公開為由，認舉發證據 2 至 6 之勾稽組合、證據 2 至 8 之勾稽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而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則於訴願階段提出訴願證據 2 至 13，並於言詞辯論程序提出 YouTube 之影片，主張該等訴願證據可與舉發諸證據相互勾稽而證明舉發證據 2 至 8 具證據能力，進而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故本件爭點在於舉發證據 2 至 8 是否於系爭專利申請日（104 年 8 月 27 日）前已公開而具證據能力。
- 二、經查，舉發證據 5 為鍵盤商品之實物樣品及其外包裝盒，該實物樣品之正面外觀與其外包裝盒正面所揭示之鍵盤圖形相同，且實物樣品之背面中央標示「都市方圓遊戲鍵盤」，可對應其外包裝盒之商品名稱「都市方圓背光遊戲鍵盤 M-200」，依一般商業習慣及市場交易情形，應堪認該外包裝盒內之商品即為該鍵盤商品。又訴願人於訴願言詞辯論程序提出之 YouTube 影片經本部勘驗其長度為 4 分 36 秒，影片左下方之網頁標有「發佈日期：2015 年 5 月 2 日」等字樣，足認該影片之公開日為 104 年 5 月 2 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104 年 8 月 27 日）。另該影片所示鍵盤外包裝盒正面揭示「都市方圓背光遊戲鍵盤 M-200」及鍵盤圖案，背面亦揭示「都市方圓背光遊戲鍵盤 M-200」及「深圳市華○美塑膠模具有限公司」，與舉發證據 5 實物樣品之外包裝盒所標示者均相同。又該影片所示鍵盤正面外觀形狀與舉發證據 5 實物樣品之正面外觀相同，二者應為相同之商品。是以，訴願人於訴願言詞

辯論時提出之 YouTube 影片所示鍵盤商品與舉發證據 5 之實物樣品可相互勾稽，進而證明舉發證據 5 鍵盤實物樣品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前已公開而具有證據能力。

決定書文號：106 年 9 月 14 日經訴字第 1060631058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七（證據能力—網頁及實物樣品）**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訴願人前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多功能型運動內衣改進結構」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 6 項，經該局編為第 104221280 號進行形式審查，准予專利，發給新型第 M518475 號專利證書。嗣關係人吳○燦君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至 6 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新型專利要件，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核認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至 6 有違前揭專利法規定，以 106 年 12 月 27 日(106)智專三(一)02017 字第 1062131223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3 至 6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2 為西元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開於痞客邦網站關於運動內衣產品的分享網頁，標題為「Mollifix 瑪莉菲絲絕對好動撞色 BraT 背心讓我舒適運動又時尚！」之部落格文章（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陳○豪事務所 106 年度北院民公品字第 138 號公證書及其附件 1 至 3 佐證其真實性）；證據 3 為縫有 Mollifix 品牌標籤之運動內衣實物樣品 1 件。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證據 2 附件 1、2 所介紹之運動內衣與證據 3 實物樣品為相同的產品，證據 2、3 可相互勾稽，並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至 6 不具新穎性。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證據 3 為縫有 Mollifix 品牌標籤之黑色、桃紅色

設色之運動內衣實物樣品 1 件，並無日期可稽，單純由證據 3 固無從得知其公開之時間是否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二、然查，證據 2 之網頁資料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公證，其中其公證書附件 1 為 Mollifix 臉書網頁，臉書文章之發佈上傳時間為電腦所自動產生的時間戳記，且可藉由查看編輯紀錄之功能，得知歷次修改內容及時間，經本部依職權上網查詢證據 2 附件 1 第 4 頁之臉書網頁，發現其文章發佈時間並未見加註「小時鐘」(若有修改時間會出現該圖示)，且查看該貼文之編輯紀錄，其編輯日期均為西元 2014 年 12 月 12 日，與該文章之發佈日期一致，且該貼文下方有消費者於西元 2015 年 1 月 14 日發言詢問，可知該貼文發佈日期確實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公證書附件 2 為關於運動內衣產品分享之痞客邦部落格文章—「Mollifix 瑪莉菲絲絕對好動撞色 BraT 背心讓我舒適運動又時尚！」，該網頁上所載之刊登日期為 103 年 7 月 10 日(JUL 10 THU 2014)，經本部發函向經營痞客邦部落格之優○數位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詢其實際刊登日期為何，經該公司函復本部表示，該篇文章實際刊登日期為 103 年 6 月 28 日(2014-06-28)，是可知證據 2 附件 2 所登載之網頁文章公開日期應為 103 年 6 月 28 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三、又將前揭公證書附件 1 第 4 頁之商品圖片及附件 2 第 1 頁運動內衣前視圖、第 2 頁運動內衣後視圖、第 3 至 4 頁運動內衣內部圖、第 6 頁穿著圖等圖片中之商品與證據 3 之實物樣品相較，二者品牌相同且外觀設色、特徵、結構相符，可相互勾稽為相同

之商品，且由前揭公證書附件 1、2 之發佈日期可認其商品之公開日期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是以，證據 2（公證書附件 1、2）與證據 3 得相互勾稽作為主張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之適格證據。

決定書文號：107 年 5 月 28 日經訴字第 1070630545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八（證據能力之認定）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關係人前於 103 年 5 月 16 日以「斷路器安全鎖具」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3208561 號進行形式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並發給新型第 M486857 號專利證書。嗣訴願人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6 年 6 月 28 日(106)智專三(一)02060 字第 1062067416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至 5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5 為一般斷路器的連動跳脫結構圖及傘形頂推件圖片；證據 8 為一般斷路器產品之實品。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證據 3、5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3 不具新穎性；證據 3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 至 5 不具新穎性。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證據 5 之一般斷路器的連動跳脫結構圖及傘形頂推件圖片與證據 8 為一般斷路器產品實品之結構係屬相同，固得合併審查，惟該二證據均未見有公開日期之相關佐證，故無法證明其在系爭專利申請日前已有公開之事實。從而，證據 5 不足以作為主張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之適格證據。
- 二、訴願人雖訴稱證據 5 及證據 8 為習知技術，將該實品拆解並參酌商品送驗本部標準檢驗局之存檔資料，即可證明請求項 1 不具新穎性云云。惟查，商品檢驗送驗之相關技術存檔資料（如委託試驗

報告)，如非施檢單位自市場購樣製作而涉及報驗義務人營業技術機密者，非屬不特定第三人可公開閱覽或任意申請查閱之資料，且證據 8 之實品所貼商品檢驗合格標籤及該商品送驗本部標準檢驗局之存檔資料，僅得證明該商品於運出廠場或輸出入前，已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檢驗合格，然該實品係何時於市面上流通販售而達能為公眾得知之公開狀態，並無其他相關事證可資佐證，自難認定證據 5 及證據 8 於系爭專利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所訴自無足採。

附圖

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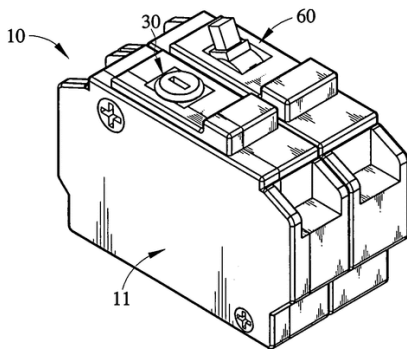


圖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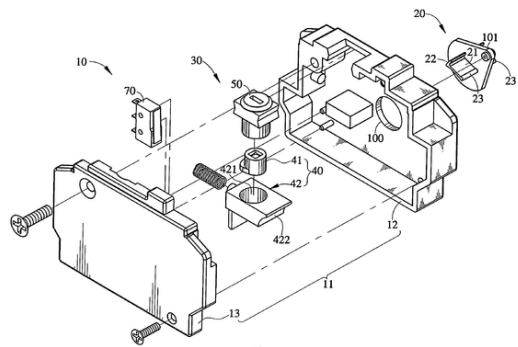


圖 三

決定書文號：106 年 11 月 23 日經訴字第 1060631217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九（進步性之審查）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參加人前於 104 年 8 月 6 日以「浴缸改良構造」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4212641 號進行形式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並發給新型第 M512999 號專利證書。嗣訴願人以系爭專利違反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6 年 7 月 31 日（106）智專三（一）02008 字第 1062078791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至 3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1 為 89 年 3 月 11 日公告之第 88201836 號「浴缸之伸縮腳架」新型專利案；證據 2 據稱為白鐵架（證據 1）之銷售發票、送貨單與銷貨明細對帳單；證據 3 為 10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之第 103211844 號「組合式雙色浴缸」新型專利案。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證據 1 或證據 1、2 或證據 1、3 或證據 4、5、6 或證據 1、4、5、6 或證據 1、2、3、4、5、6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3 不具進步性；證據 4、5、6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3 不具新穎性。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6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證據 1 之浴缸腳架、缸體、與其卡扣之外牆、呈工字形之架體，以及伸縮管、組零件、支撐腳及底端螺設有支撐腳盤等結構，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內缸、外缸及支撐桿等整體結構。系爭專利與證據 1 之差異，主要在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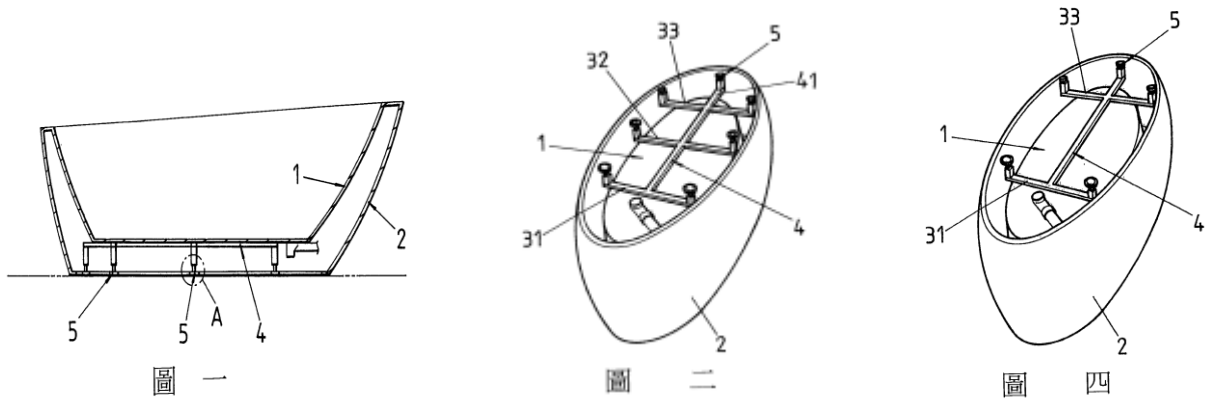
之內缸底部支架係呈現「土」字形或主字形，證據 1 之架體則係呈現「工」字形，然證據 1 之架體已揭露系爭專利之橫向支撐桿、縱向支撐桿及橫縱向支撐桿相互結合之主要結構特徵。又證據 1 說明書第 7 頁第 9 行載明「…當轉動各支撐腳盤 15 相對支撐腳 14 轉動時，可讓各支撐腳盤 15 沿支撐腳 14 之軸向移動，來調整支撐腳盤 15 的設置位置及支撐架體 12 的高度，以藉此讓腳架 10 能平穩地設置在傾斜的地面上。」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在各支撐桿的外端或縱向與橫向支撐桿的結合部，可設置數個利用螺栓結合之支撐腳，而各支撐腳可藉由旋轉其螺栓調整其高低者」之技術特徵，且同樣可達成系爭專利藉由旋轉調整支撐腳之高低的方式，使浴缸得以放置在各種凹凸的地面上，獲得穩固之置放效果之功效，故證據 1 已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另證據 3 之外缸及內缸已揭露系爭專利之外缸及內缸，且證據 1 已揭露系爭專利主要技術特徵已如前述，又證據 1、3 同屬浴缸構造之技術領域，故組合證據 1、3 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二、系爭專利請求項 2 進一步界定之橫向支撐桿已為證據 1 之架體所揭露，且證據 1 第 2 圖亦揭露其橫向支撐桿為二組，是以，該橫向支撐桿為二或三組，僅為橫向支撐桿數量選擇之簡易變化；系爭專利請求項 3 進一步界定之支撐腳已為證據 1 之支撐腳及支撐腳盤所揭露，至於該支撐腳數量為五或六或七或八個僅為支撐腳數量選擇之簡易變化，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可依證據 1 揭露之支撐腳自行選定其數量。故證據 1 或證據 1、3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及 3 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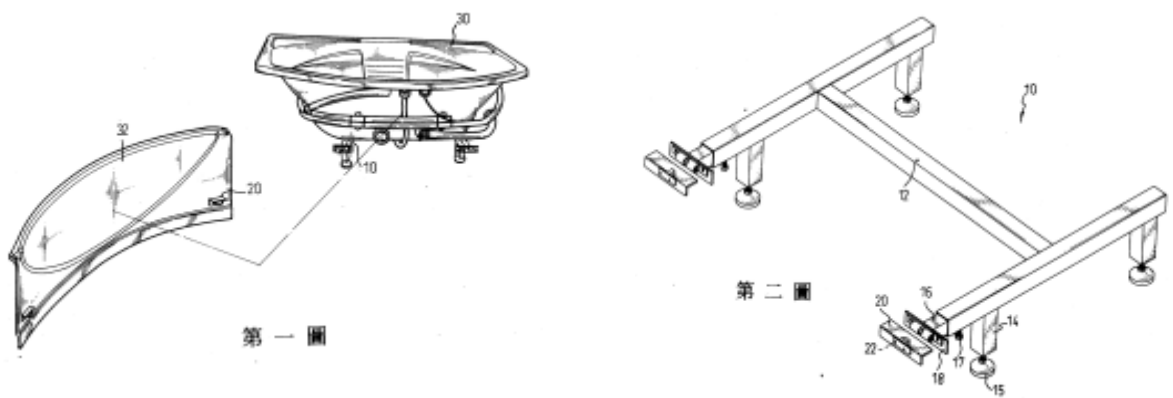
具進步性。

附圖

一、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二、證據 1 之主要圖式：



三、證據 3 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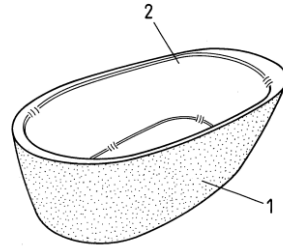


圖 一

決定書文號：107 年 1 月 24 日經訴字第 1060631333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〇（進步性之審查）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參加人前於 104 年 6 月 16 日以「組合式圍帳」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4209668 號進行形式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並發給新型第 M511790 號專利證書。嗣訴願人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103 年 3 月 24 日施行）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6 年 9 月 30 日（106）智專三（一）01128 字第 1062100991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至 3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請求項 4 至 7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其中關於「請求項 4 至 7 舉發不成立」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1 為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02】及【0003】段及圖 8 至 10 所載之先前技術（下稱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證據 2 為 102 年 9 月 16 日公開之我國第 101107875 號「多向組合式天幕及帳棚」發明專利案；證據 3 為 97 年 4 月 1 日公告之我國第 96209999 號「帳棚」新型專利案；證據 5 為 89 年 7 月 1 日公告之我國第 87219075 號「防水棚架之防水布搭罩結構」新型專利案。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證據 2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5 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證據 2、證據 3、證據 5 之組合仍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 至 7 不具進步性。

決定要旨（原處分關於「請求項 4、5 舉發不成立」之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6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訴願駁回。）

- 一、比較系爭專利之圖 1、圖 2 與圖 8、圖 9（即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可明顯發現，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之密封帶 24 捲繞固接於各組合帳兩相鄰的支撐柱上等技術特徵確已被揭露於圖 8 及圖 9 中，雖然系爭專利對圖 8 至 10 之描述並無相關技術之提及或論述，然因該密封帶及其捲繞支撐柱之情形於諸圖中之圖示完全相同，所屬技術領域人士正常情況下會無歧異地將其理解為相同之技術特徵，堪認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4 前揭附屬技術特徵。至於利用魔鬼氈作為相異構件之間的連接定位構件，無論是否自我氈黏，皆屬習知技術。故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證據 2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不具進步性。
- 二、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之移動掛勾 22 掛設於支撐骨架 12 上已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見證據 1 圖 8）之掛勾 91 掛設於支撐骨架 81 上所揭露，且掛勾皆是間隔固設於布體內側面頂邊，堪認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5 前揭附屬技術特徵。而如前述，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證據 2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不具進步性，故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證據 2 之組合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不具進步性。
- 三、證據 2 圖 10 揭露天幕 20 之第二連接邊 22 利用其第一附加拉鍊連接天幕 3、利用其第二附加拉鍊連接邊帳 50，雖證據 2 之天幕 20 附屬於帳棚 12 與系爭專利之主帳 10B 為一獨立構件略有差別，然兩者皆是利用拉鍊由一具頂布之空間向外連結一天幕（3 或 20B），所屬技術領域人士可輕易思及

轉用，是證據 2 之天幕 20 利用其第一附加拉鍊連接天幕 3 可對應系爭專利之主帳 10B 利用其主拉鍊與天幕 20B 相連接。然而，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之組合帳的中央處縫製有一連結線可增加支撐強度之技術特徵，於諸證據（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證據 2、3、5）中並無揭露。且查，證據 5 是為解決車縫線因使用及日曬風吹雨淋而容易有部分脫落，造成滲漏水現象，故於頂布及側遮布皆設置有連接邊，配合高週波熱熔接而重疊接合，並鉚設數鉚環以供簡單迅速組合，該頂布折起小折邊的連接邊係用來增加防水布體之接合強度，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6 用以增加天幕支撐強度之連結線功能並不相同。另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見證據 1 圖 9）雖可見側向布片中間處有一垂直線，然系爭專利說明書中並無任何相關文字說明，該側布片亦非作為延伸天幕使用，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並無法得知該垂直線之意義，更無法輕易推知可轉用來加強天幕之支撐強度。故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證據 2、證據 3、證據 5 之組合並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且亦無法證明附屬於請求項 6 之請求項 7 不具進步性。

附圖

一、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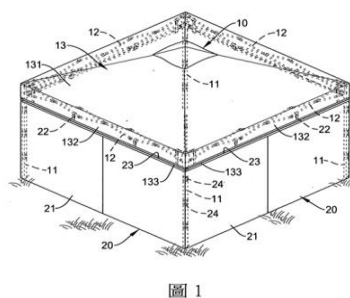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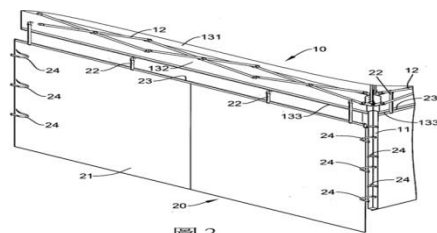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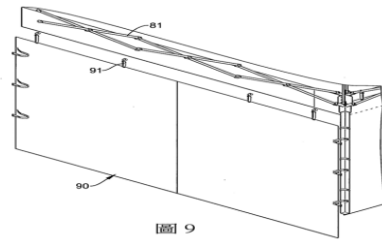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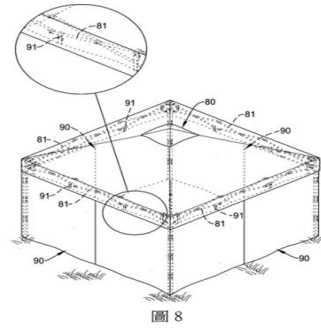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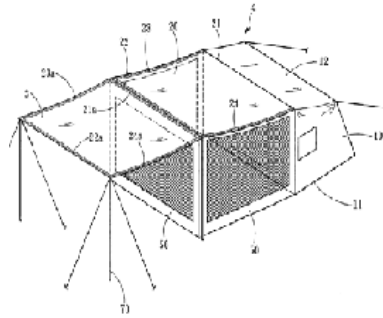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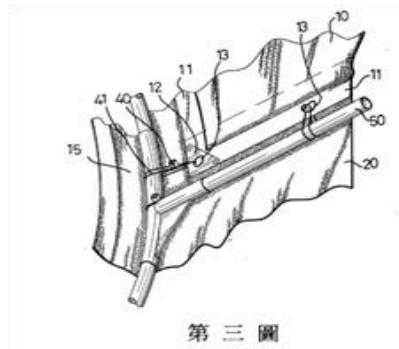
二、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圖式：



三、證據 2 主要圖式：



四、證據 5 主要圖式：



決定書文號：107 年 3 月 15 日經訴字第 1070630275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一（進步性之審查—申請專利範圍之解讀）**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關係人前於 98 年 6 月 23 日以「扳動工具及其折彎製程」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98120935 號審查，准予專利，公告並發給發明第 I369274 號專利證書。嗣訴願人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至 17 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4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6 年 7 月 26 日（106）智專三（三）05048 字第 1062077452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1 至 17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舉發證據 1 為系爭專利說明書公告本，證據 2 為西元 2006 年 4 月 4 日公告之美國第 7020923B1 號「Fastener removal tool」專利案，證據 3 為 94 年 8 月 11 日公告之第 94203036 號「一種工具及使用此種工具之折疊工具組」新型專利案，證據 4 為西元 1999 年 10 月 26 日公告之美國第 5970553 號「Wrench hammer set」專利案。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證據 2、3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至 14 及 16 至 17 違反專利法第 22 條第 4 項之規定。證據 3、4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至 16 違反專利法第 22 條第 4 項之規定。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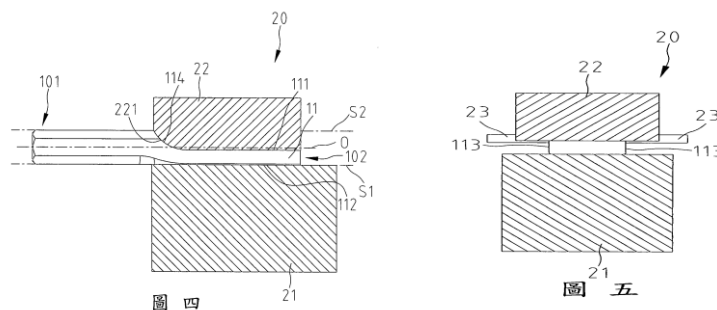
- 一、按「發明專利權範圍，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發明說明及圖式。」為系爭專利核准審定時專利法第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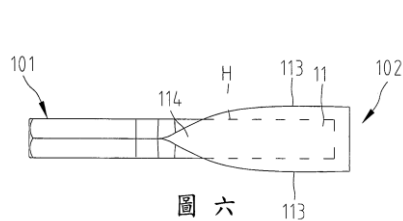
條第 3 項所明定。

二、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界定扳動工具之工作端與連接端套接部，雖僅記載「該套接部的壁厚小於該工作端的壁厚，該套接部兩側與該工作端對應的兩側相連延伸者」，然由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6 頁之說明，配合圖四至圖八可知系爭專利之扁平部是以沖壓方式將連接端壓扁而成，再依未壓扁前的輪廓 H 裁切，使其扁平部之兩側面與工作端相對平行的兩側相連延伸，此特徵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之「該套接部兩側與該工作端對應的兩側相連延伸」。由是，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可輕易了解系爭專利所謂「套接部之壁厚」當指連接端扁平部內表面至外表面之厚度（即徑向厚度），而軸向寬度則與工作端外徑相當（圖八），並無壁厚界定認知上之混淆。又工具組是由數個扳動工具沿軸向排列組合而成（見系爭專利圖十二），系爭專利縮小每一扳動工具之套接部厚度，組合後自然也就可縮小工具組的厚度，達成系爭專利所欲解決「減少工具組厚度」之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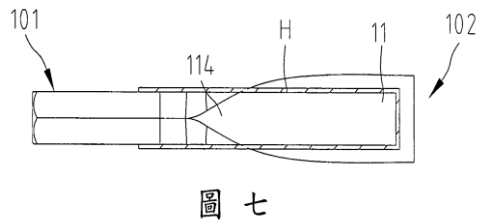
附圖

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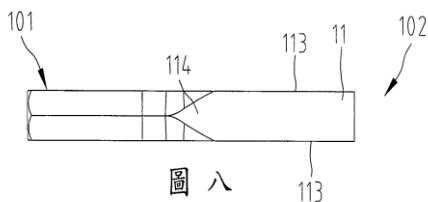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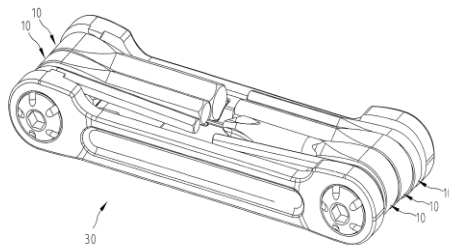
圖六



圖七



圖八



圖十二

決定書文號：106年11月30日經訴字第10606313290號訴願決定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行專訴字第4號行政判決（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1至13、16、17舉發不成立之部分撤銷，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案例一二（進步性之審查—申請專利範圍之解讀）

案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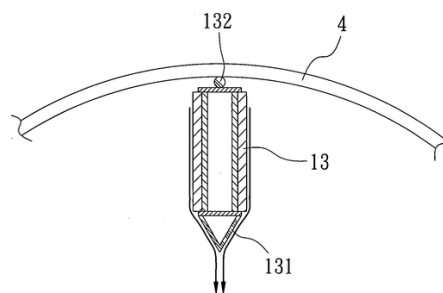
- 一、**案件歷程**：關係人前於 105 年 5 月 30 日以「**匚型盤元線放置料架**」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5208014 號進行形式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並發給新型第 M529562 號專利證書。嗣訴願人以系爭專利違反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6 年 12 月 15 日（106）智專三（三）02063 字第 1062127517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至 3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1 為西元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告之大陸地區第 204342371U 號「一種用於裝卸盤圓的吊具」專利案；證據 2 為西元 2005 年 9 月 7 日公告之大陸地區第 2723408Y 號「8 噸盤條專用吊具」專利案；證據 3 為西元 2013 年 6 月 19 日公告之大陸地區第 203006730U 號「高線成品盤卷專用吊具」專利案；證據 4 為關係人開立與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買受「隧道式線材酸洗負載裝卸機」之 101 年 10 月 11 日統一發票與 100 年 10 月 1 日工程合約書，及其自行拍攝之「隧道式線材酸洗負載裝卸機」實物照片影本 4 紙。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證據 1 或證據 2 或證據 3 或證據 1 至 3 之組合尚難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不具進步性；證據 1、4 或證據 2、4 或證據 3、4 或證據 1 至 4 之組合，尚難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請求項之解釋應以請求項中所載之文字為基礎，並得審酌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解釋請求項時，原則上應給予在請求項中之用語最廣泛、合理且與說明書一致之解釋（參照原處分機關編印之西元 2013 年版專利審查基準第 2-1-33 頁第 2 篇第 1 章第 2.5 請求項之解釋要點意旨）。
- 二、本件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記載之技術特徵，對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當能理解三角導流部為呈三角形狀，參酌系爭專利第 5 圖所揭示三角導流部之配置結構情形，該三角導流部一面與固定桿或支撐桿底端面相接，而相對該面之一角向下呈尖錐狀，且藉由三角導流部之設計，亦能理解酸洗液可分別順著該三角導流部快速向下滴落，防止酸洗液到處滴落之情形發生，自無須限定「何種形狀之三角形」或「三種角度之三角形」之形狀、比例及結構，即可依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載內容並參酌圖式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明確其形狀及結構。

附圖

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第五圖

決定書文號：107年5月1日經訴字第1070630356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三（進步性之審查—商業上成功）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3 年 8 月 21 日以「複合地板貼片及其製造方法」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3128875 號審查，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申請再審查，經原處分機關核認本件專利有違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 106 年 10 月 20 日（106）智專三（三）06022 字第 10621068650 號再審查核駁審定書為「不予專利」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專利之進步性判斷著重於技術層面之價值，至於商業上之成功僅為進步性輔助之判斷，不論系爭專利於商業上之成功與否等進步性輔助性證明資料為何，仍應先為系爭專利與引證間之技術比較，倘已明顯而可認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時，即無以進步性輔助判斷之必要（參照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行專訴字第 113 號行政判決理由）。
- 二、經查，本案請求項 1 至 10 之全部技術特徵，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經由引證 1 及引證 2 之組合，即能輕易完成，故不具進步性，實無須再審酌本案是否已取得商業上之成功。況訴願人僅以其與澳大利亞商廠商簽有買賣契約而主張系爭專利具商業上成功，除未提出任何資料為據，縱有訴願人所指商業上之銷售情形，是否單純起因於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而非同時基於諸如廣告宣傳、銷售技巧等情形所致，並非無疑，尚不能據此即認本案具進步性。

決定書文號：107年5月2日經訴字第1070630363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四（進步性之審查—通常知識之認定）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關係人前於 105 年 4 月 8 日以「逆洗式過濾機」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5204809 號進行形式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並發給新型第 M528201 號專利證書。嗣訴願人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6 年 11 月 28 日（106）智專三（五）01101 字第 1062121035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至 15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1 為系爭專利說明書公告本；證據 2 為 103 年 9 月 21 日公告之我國第 103209039 號「化學液體自動逆洗過濾機裝置」新型專利；證據 3 為 105 年 1 月 21 日公告之我國第 103103982 號「反沖洗過濾機」發明專利；證據 4 為西元 1999 年 1 月 5 日公告之美國第 5,855,799 號「ROTARY DISK FILTER WITH BACKWASH」專利案；證據 5 為 104 年 10 月 1 日公告之我國第 104207828 號「逆洗式過濾機之馬達傳動軸防水機構」新型專利。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證據 2、3 之組合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5、7 至 11、15 不具進步性；證據 2、3、4 之組合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12 不具進步性；證據 2、3、5 之組合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14 不具進步性。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依據西元 2013 年版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一章第 1.3.1 節關於「申請時之通常知識」之說明：「一

般知識，指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已知的知識，包括習知或普遍使用的資訊以及教科書或工具書內所載之資訊，或從經驗法則所瞭解的事項。普通技能，指執行例行工作、實驗的普通能力。申請時之一般知識及普通技能，簡稱『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從上述定義論之，專利文獻並非教科書或工具書（諸如字典或百科全書）。而且，專利文獻是存放於專利資料庫內，除非刻意檢索，通常須經多次嘗試錯誤，才有可能檢索得到特定之專利文獻，並非從經驗法則所瞭解的事項或普通技能。而前揭檢索、嘗試錯誤之過程實已超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合理期待之一般知識範圍，並非習知或普遍使用的資訊。故系爭專利申請前已公開之專利文獻，雖可作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但非「一定」或「當然」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知之一般知識及普通技能，否則會造成「申請前之先前技術」與「申請時之通常知識」之界線混淆。

- 二、 訴願補證 1 至 5 均為化學過濾機之專利文獻，該等專利文獻並非「一定」或「當然」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知之一般知識及普通技能，已如前述。且查，訴願補證 1、3、4 係針對一般化學液體有很多均含有氫的成分，容易停留在濾筒上部，而在化學過濾機之三通排氣閥或過濾筒所作之改良；訴願補證 2 係針對過濾後的電鍍液仍含存有數量不少的微小氣泡，提供一種具有過濾出無氣泡的電鍍液之無氣泡過濾機；訴願補證 5 係針對過濾筒內殘留的雜質及含有微量有機物留存，提供一種改良結構的電鍍過濾機自清回路裝置。是以，訴願補證 1 至 5 均為單純執行過濾功能之裝置，不同於系爭專利係屬具備逆洗

功能之過濾裝置，且訴願補證 1 至 5 均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前揭於「逆洗程序」後，使高壓氣體由排氣端卸除至加藥槽內，讓「加藥槽」回收高壓氣體及未具有雜質之上層清潔溶液等技術特徵，故訴願補證 1 至 5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排氣端」、「加藥槽」等構件及其連接關係為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所知之一般知識及普通技能。至於訴願補證 6 為西元 2010 年 4 月版之「化工器材總覽」封面及第 50 至 55 頁(均為影本)，僅為不同型式、種類之化學過濾機商品型錄；另訴願補證 7 據訴願人稱係販售予關係人之化學過濾機商品外觀照片、發票及出貨單(均為影本)，然該等型錄及商品外觀照片並非為教科書或工具書內所載之資訊，亦非從經驗法則所瞭解的事項或普通技能，自難據此逕認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排氣端」、「加藥槽」等構件及其連接關係為系爭專利申請時之通常知識。故訴願人此部分主張，自無可採。

決定書文號：107 年 5 月 3 日經訴字第 1070630427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五（新式樣專利圖說明確性之認定）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關係人前於 97 年 4 月 23 日以「車輛之頭燈」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式樣專利，並同時聲明以西元 2007 年 10 月 23 日申請之德國第 40705293.3 號專利案主張優先權，經該局編為第 97302370 號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並發給新式樣第 D128047 號專利證書。嗣訴願人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117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7 年 2 月 23 日（107）智專三（一）03027 字第 1072015990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無。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系爭專利已揭示立體圖、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及仰視圖等圖面，是該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該等圖說應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故系爭專利之圖說應已明確且充分揭露，並無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117 條第 2 項之規定。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新式樣專利權範圍，以圖面為準，並得審酌創作說明…。新式樣圖面應由立體圖及六面視圖（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仰視圖），或二個以上立體圖呈現…。審查時，應綜合圖說中各圖面所揭露之點、線、面，再構成一具體的新式樣三度空間設計，…；不得侷限於圖說各圖面之圖形，僅就各圖面各別比對。」為西元 2005 版專利審查基準第 3 篇第 1 章第 1.5 節「圖面說明及圖面」所揭示。次按「圖面應參

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繪製或以照片或電腦列印之圖面清晰呈現」為系爭專利核准時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3 項前段所明定。

二、查訴願人於舉發及訴願階段所提出系爭專利之右側視圖及俯視圖之顏色雖較漆黑或陰暗，惟系爭專利之原始立體圖及六面視圖之照片，其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及仰視圖之照片均可清晰分辨出梯形燈罩或燈體之輪廓細節與內部凹凸變化，可知訴願人所稱前揭圖面漆黑或陰暗部分，應係列印所導致色差現象，系爭專利前揭圖面側邊或鎖孔旁區域，並無一片漆黑致不明確情事。

三、至於立體圖照片之左側燈罩表面雖有一道白色長條區塊，然經比對前視圖之左側燈罩表面並未有此一現象，可知該白色長條區塊應係照片拍攝時所產生之反光現象，而從系爭專利之立體圖及前視圖已清楚揭露燈體外側頂緣向上浮突之修飾，透明燈罩內部上下錯位之平行四邊形內凹燈區及右側大弧面弧扇形燈區中內縮圓柱狀燈具之配置，另後視圖、左右側視圖及俯仰視圖亦能清楚得知後罩體諸多造形元件的相關配置與表面變化。是系爭專利之立體圖及六面視圖已清楚揭露其車燈之整體形狀、透明燈罩內燈區之分割及燈具之配置（位於右側，外緣設八道凸肋之圓柱狀燈管），與後方殼罩呈圓柱形之卡榫、鎖孔等功能性結構元件之相關配置及表面高低變化，其立體圖式中之白色長條區塊並不影響車燈整體造形之揭露。

決定書文號：107 年 6 月 28 日經訴字第 1070630591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六（新型更正之形式審查）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訴願人前於 99 年 5 月 28 日以「通路優惠券認證裝置」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其申請專利範圍計有 7 項，經該局編為第 99210199 號進行形式審查，准予專利，發給新型第 M403708 號專利證書。嗣訴願人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本案申請專利範圍，並於 106 年 3 月 10 日補送本案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替換頁。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該 106 年 3 月 10 日更正本審查，以 106 年 5 月 4 日審查意見通知函通知訴願人應不准更正之理由（違反專利法第 11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並請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申復說明或更正，然訴願人逾期未提出申復，原處分機關乃核認本案更正不符專利法第 118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 106 年 6 月 13 日（106）智專三（二）04194 字第 10620622930 號新型專利更正形式審查核駁處分書為「不予更正」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原處分理由摘要**：訴願人 106 年 3 月 10 日所提出之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與其 99 年 9 月 28 日核准之公告本相較，更正後請求項 1、2、4、5、7 均有明顯超出公告時申請專利範圍之情事，與專利法第 11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違。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明顯超出範圍的審查，僅就更正內容形式上進行比對，且比對之基礎僅限於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謂『形式上進行比對』，係指判斷更正內容是否增加已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

式所未揭露之事項，或刪除已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部分技術特徵。若更正內容『形式上』增加之事項未揭露於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或『形式上』刪除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部分技術特徵（結構、成分步驟或其結合關係等），則應認定明顯超出範圍，無須審查更正內容是否『實質上』擴大或變更專利權範圍。所謂『比對之基礎僅限於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係以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為準，不允許專利權人任意更動新型專利已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因此，明顯超出範圍之比對基礎限於『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而非『申請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且不包括說明書及外文本。…更正申請專利範圍之審查，應以更正本之申請專利範圍比對公告本之申請專利範圍，不得以更正本之申請專利範圍比對公告本之圖式或說明書，並應就申請專利範圍中明確記載之文字予以比對。此外，由於更正申請專利範圍，不得變更其他請求項之項號，更正申請專利範圍之審查尚應就對應之請求項分項比對，例如：以更正本之請求項 1 比對公告本之請求項 1，以更正本之請求項 2 比對公告本之請求項 2，逐項審查，但必須全部更正內容均符合更正要件，始准予更正。若更正本申請專利範圍中所更動之文字已明確記載於公告本申請專利範圍，得認定未『明顯超出範圍』；惟若未明確記載於公告本之申請專利範圍，即使已明確記載於說明書或圖式，仍應認定『明顯超出範圍』」（專利審查基準第 4 篇新型專利形式審查第 2 章更正第 4-2-2 至 4-2-3 頁參照）。

二、查訴願人 106 年 3 月 10 日所提出之本案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將請求項 3、6 的部分技術特徵併入

請求項 1，同時刪除請求項 3、6，其更正請求項 1 內容記載為「一種通路優惠券認證裝置，…；該會員係以個人電腦（PC）、精簡型電腦（Thin Client）、平板電腦（Tablet Personal Computer）、筆記型電腦（Note Book）、具有行動上網之智慧型行動電話（Mobile phone）及掌上型電腦（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的其中之一來操作登入網站伺服器者；…，該序號產生單元所產生的序號係為會員編號加上流水號、會員編號加上身份證號、會員編號加上優惠券號、優惠券流水號、會員身份證字號及隨機產生號碼等其中任一種者，…」；又更正本請求項 2、4、5 包含請求項 1（獨立項）全部之技術特徵，更正本請求項 7 亦包含請求項 1 全部之技術特徵，依首揭「分別比對」原則，各請求項係採分別對應比對，因更正後請求項 1 新增原請求項 3、6 之技術內容，故更正後請求項 2、4、5、7 亦新增原請求項 3、6 之技術內容，該更正後請求項 1、2、4、5、7 形式上新增之技術內容已非由公告本請求項 1、2、4、5、7 文字內容可直接無歧異對應者，是依首揭「明顯超出」認定原則，更正後請求項 1、2、4、5、7 均已明顯超出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依專利法第 118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本案自不准更正。

決定書文號：106 年 11 月 30 日經訴字第 1060631288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七（專利權延長期間之計算）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訴願人之前手前於 93 年 7 月 23 日以「用於治療及預防疾病及狀態之經氟取代之 W-羧芳基二苯基脲」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並以西元 2003 年 7 月 23 日申請之美國第 60/489102 號及西元 2004 年 2 月 2 日申請之美國第 60/540326 號專利案主張優先權，經該局編為第 93122197 號專利申請案，旋申准將該專利申請權讓與訴願人，案經該局審查，准予專利並發給發明第 I341201 號專利證書，專利權期間自 100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22 日止。嗣訴願人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備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專利法第 53 條規定，向該局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 936 日。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6 年 12 月 20 日（106）智專二（五）01177 字第 10621286500 號發明專利權延長案核准審定書為「發明專利權期間准予延長 913 日，至 116 年 1 月 21 日止」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原處分理由摘要**：本案國外臨床試驗期間係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30 日止，國內申請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期間，其起日係 101 年 12 月 28 日，訖日係 102 年 11 月 22 日，經考量重疊期間且不計入公告日前之期間，係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21 日（計算至實際領證日之前一日），共計 936 日；其中「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不作為期間」，包括自藥品查驗登記之領證通知函送達日起至實際領證之期間（102 年 10 月 30 日至 102 年 11 月 22 日，共計 23 日），應予扣除。綜上所述，本案無法實施專利權之期間係 936 日扣除

23 日，合計為 913 日。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6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本案國外臨床試驗期間：

按「以國外臨床試驗期間申請延長者，應說明該國外臨床試驗計畫之重點，例如試驗計畫名稱、計畫編號、試驗藥品、試驗階段等，並記載該臨床試驗開始進行及完成之日期（例如臨床試驗報告書所記載之試驗開始日及完成日），作為國外臨床試驗期間之起、訖日」為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十一章專利權期間延長 3.1.2.2.1.1 之（2）「國外臨床試驗期間」（第 2-11-8 頁至第 2-11-9 頁）所明定。是以，申請醫藥品專利延長專利權期間，其中得據以延長專利權之期間如包括國外臨床試驗期間，關於其國外臨床試驗期間之起、訖日，應以臨床試驗之「試驗開始日」及「試驗完成日」為準。經查，本件訴願人所檢附之「醫藥品國外臨床試驗清單」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衛生福利部確認後，係包含試驗計畫編號 14814 等試驗，其中部分試驗之開始日在本件專利案公告日（100 年 5 月 1 日）前，部分試驗期間互相重疊，而最後完成之試驗為編號 14814，其完成日為西元 2013 年 8 月 30 日，依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下稱延長核定辦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專利案公告日前之試驗期間不計入取得許可證所需時間，各臨床試驗重疊期間亦不重複計入，經核算本案國外臨床試驗期間係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30 日止。

二、本案國內申請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期間：

（一）按「國內申請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期間，以向衛生署申請查驗登記之日期（以衛生署收件日期為準）為起日，以實際領證日期（例如醫藥品仿單標籤黏貼表所記載之日期）為訖日。」為專利審查基準第二

篇第十一章 3.1.2.2.1.2(第 2-11-9 頁)所明定，惟依延長核定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為取得許可證而無法實施發明期間之訖日，為取得許可證之前一日。」二者對於「訖日」之規定並不一致，因法規命令之位階高於行政規則，二者發生牴觸時自應適用法規命令即延長核定辦法之規定。準此，本案國內申請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期間，其起日為 101 年 12 月 28 日，訖日為 102 年 11 月 21 日。

- (二) 又「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不作為期間」，依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十一章 4.5.3 之(2)(第 2-11-16 頁)規定「藥品查驗登記或農藥登記，經審查通過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通知辦理領證，因此，該領證通知函之送達日期應視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許可證審查之日，故自領證通知函送達日起至實際領證之期間，應屬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不作為期間。」因此，原處分機關計算本案「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不作為期間」係自衛生福利部領證通知書函送達日 102 年 10 月 30 日起算至 102 年 11 月 21 日申請人(即訴願人)實際領證日之前一日，共計 23 日。惟查，有關「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不作為期間」之計算，延長核定辦法中並無規定，而依其母法即專利法第 20 條規定：「本法有關期間之計算，其始日不計算在內。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當日起算。」由此可知，專利法有關期間之計算，除專利權期限自當日起算外，其始日均不計算在內，應自次日起算，故專利審查基準記載「自領證通知函送達日起至實際領證之期間」，即應依專利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自領證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算；因此，原處分機關就本案「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不作為期間」自領證通知書函送達當日起算之計算方式，於法不合。綜上，本案「可歸責於申

請人之不作為期間」應依專利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自衛生福利部領證通知書函送達之次日即 102 年 10 月 31 日起算至 102 年 11 月 21 日申請人實際領證日之前一日，共計 22 日。

三、前揭國外臨床試驗期間與國內申請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期間合併計算，經扣除二者重疊期間，係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21 日（計算至實際領證日之前一日），合計 936 日，再扣除前述可歸責於訴願人之不作為期間 22 日，是本案無法實施專利權之期間係 936 日扣除 22 日，合計應為 914 日。

決定書文號：107 年 4 月 19 日經訴字第 10706302640 號訴願決定

三、公司法

案例一（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申請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審查）

案情說明

日期	事實
103 年 9 月 25 日	訴願人公司原任董監事屆期解任。
103 年 12 月 1 日	原處分機關許可訴願人公司股東陳○勤君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以改選訴願人公司董監事。
103 年 12 月 5 日	陳○勤君召集股東臨時會，會中自行宣布散會並離席，現場股東另推選主席，並決議選任董事趙○如君等 3 人及監察人。 同日召開董事會，選任趙○如君為訴願人公司董事長。
103 年 12 月 16 日	趙○如君以訴願人公司代表人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董監事及董事長之變更登記。
104 年 1 月 28 日	陳○勤君二度召集股東臨時會，決議選任董事陳○隆君等 3 人及監察人。 同日召開董事會，選任陳○隆君為訴願人公司董事長。
104 年 1 月 29 日	陳○隆君以訴願人公司代表人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董監事及董事長之變更登記。
104 年 4 月 9 日	臺北市政府先後駁回趙○如君及陳○隆君申請董監事、董事長之變更登記案。
106 年 7 月 7 日	原處分機關許可訴願人公司股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參加人，代表人即陳○勤君）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以改選訴願人公司董監事。
106 年 8 月 3 日	訴願人（代表人趙○如君）不服 106 年 7 月 7 日處分，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3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依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規定申請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須以「董事因股份轉讓」或有「其他事由」為前提，復參照本部100年5月5日經商字第10002335540號函釋意旨，所稱「其他事由」者，亦須與「董事因股份轉讓」相當之特殊重大情形，方屬允當。
- 二、查參加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訴願人業於103年12月5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選任新任董事趙○如君等3人及監察人，並推選趙君擔任董事長，凡此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04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53號民事判決…等法院裁定或判決肯認前揭103年12月5日召開之股東會所為選任該次董監事及代表人之決議合法有效在案；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04號民事裁定更認定於103年12月5日改選趙君等人為訴願人之董監事之決議未經法院判決認其不成立或得撤銷並確定前，仍應以趙君為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且參加人之代表人陳○勤君並無另行召開股東臨時會之權限，是其於104年召集訴願人股東臨時會決議選任為董事長之陳○隆君，自非訴願人之合法代理人。是以，該103年12月5日召開之訴願人股東會決議所選任及組成之董事會效力如何，依前揭最高法院106年度民事裁定及本部101年4月16日經商字第10102040250號函釋意旨，於未經法院判決認其無效或得撤銷並確定前仍存在，自非屬董事全體辭職、全體董事經法院假處分裁定不得行使董事職權、僅剩餘一名董事無法召開董事會等相當於「董事因股份轉讓」之其他特殊重大情形，故參加人所執申請事由核與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規定要件不符。

三、又在該 103 年 12 月 5 日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之決議經民事法院判決確認無效確定前，原處分機關尚不宜輕許少數股東循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規定，報請許可取得股東會召集權，以免治絲益棼，使原已複雜之法律關係更添紊亂，而與私權爭議宜訴諸司法裁判之原則有所未合（參見本部 105 年 12 月 15 日經訴字第 10506313410 號訴願決定），是以，原處分機關前就趙君、陳○隆君各自代表訴願人申請公司變更登記案件，分別予以駁回即係以相關私權爭議尚未釐清，須俟法院判決確定再續依辦理為由，本件處分竟又不待前述私權爭議中之法院判決確定，逕以形式上之登記現況無董事會之記載為由，遽為准許參加人召集訴願人股東臨時會之申請，其先後論理依據，不無矛盾扞格之虞，且亦難免陷於治絲益棼，法律關係更添紊亂之可能結果，本件處分難謂妥適。

決定書文號：106 年 12 月 1 日經訴字第 10606310570 號訴願決定
判決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21 號行政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案例二(公司法第 387 條及第 388 條—申請減資等變更登記之形式審查)

案情說明

參加人大○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前於 106 年 3 月 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作成減資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彌補虧損之決議，並於同日由其董事會作成發行新股 400 萬元之決議。其後，郭蔡○葉君代表參加人於同年 4 月 17 日檢具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申請減資、發行新股之變更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通知參加人補正相關書件，並據其補正後，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10 月 26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651411020 號函為准予登記之處分。訴願人為參加人之股東，不服前揭准予登記之處分，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訴願決定書後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471 號判決已論明「主管機關對於公司各類登記事項僅須就其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形式審查，如符合法令規定的要件及程序，即應予以登記。且所謂形式審查並非不為調查，其雖不必為實質真正的發現，惟仍應盡其職權所能及的注意範圍，依據公司所提及其職務上已知之資料綜合判斷，以查明申請登記事項有無違反公司法或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如有即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如有疑義，亦應令其釋明無疑或補正無訛後，始能准予登記，否則即難認已盡其審查義務。」另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1243 號、106 年度判字第 220 號、第 398 號、第 676 號判決亦同此意旨。
- 二、參加人 106 年 3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簽到簿

分別記載「出席：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2,135,000 股，出席率 53.375%」、「出席股東簽到名單：1. 蔡○尾遺產共同管理戶代表人郭蔡○葉君 320,000（股） 郭蔡○葉（簽名）；…」。

然蔡○尾君之 32 萬股股份，業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5 年度家全字第 36 號民事裁定禁止郭蔡○葉君以蔡○尾遺產共同戶代表身分代為管理、處分及行使表決權等權利，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發執行命令在案。又上開民事裁定理由載明「…足認聲請人（即訴願人）與相對人（即郭蔡○葉君）間就系爭大○保全公司 320000 股份，應由何人行使股東權益，確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存在，…」、「又本院函詢相對人大○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究相對人郭蔡○葉有何依據係蔡○尾遺產共同管理戶代表人，其迄今未回覆，…」等語，且該民事裁定並經訴願人於 106 年 1 月 3 日檢送至原處分機關，則原處分機關依該等職務上已知之資料，當即知悉郭蔡○葉君以「蔡○尾遺產共同管理戶代表人」身分出席股東會之合法性，顯然存有疑義。

三、參加人 106 年 3 月 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00 萬股，當日出席之股份總數（加計蔡○尾君部分）為 213 萬 5 千股，倘扣除蔡○尾君之 32 萬股，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即未過半數，而不符合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是以，郭蔡○葉君以「蔡○尾遺產共同管理戶代表人」身分出席股東會，是否已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以及蔡○尾君之 32 萬股得否計入出席股數，攸關是日股東臨時會作成減資決議有無違反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且在原處分機關依職權作形式審查即可發現的範圍，依公司法第 388 條規定及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原處分機關應請參加人、郭蔡○葉君提

供相關資料並為說明(如提出其他共同共有推定郭蔡○葉為蔡○尾遺產代表人之書面等),以查明有無違反公司法之情形。特別是本件訴願人業已提出前揭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原處分機關更應善盡其調查相關事證義務,方能謂其已盡形式審查義務。然原處分機關並未命參加人、郭蔡○葉君提出其已得共同共有人全體同意之證明,逕依106年3月6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簽到簿之記載,核認參加人申請減資變更登記符合公司法第174條規定,准其所請,自難謂適法。

決定書文號：107年5月30日經訴字第10706303330號訴願決定

四、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案例一（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電子遊戲場業者之認定）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核准於苗栗縣通霄鎮○○里○○鄰○○路○號開設「美○仔電子遊戲場業」，登記營業項目為「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並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編號「限 10200004」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105 年 8 月 25 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104 年度偵字第 5161 號起訴書認定「美○仔電子遊戲場業」之現場負責人（店長）張○卿君及店員余○珍君等 7 人、賭客李○村君等 3 人均涉犯刑法賭博罪嫌，對渠等提起公訴。嗣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 月 17 日以 105 年度原易字第 23 號刑事判決張○卿君及余○珍君等 7 人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賭客李○村君等 3 人犯賭博罪。又前揭判決關於店員余○珍有罪部分已於 106 年 2 月 16 日確定在案。原處分機關遂核認訴願人經營之「美○仔電子遊戲場業」有涉及賭博行為，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1 條後段規定，以 106 年 4 月 11 日府商工字第 1060066735 號函為廢止其商業登記及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電子遊戲場業者」，舉凡負責人、營業場所管理人及其他如店員等從業人員均屬之，不以負責人為限（本部 95 年 7 月 4 日經商字第 09500095260 號函釋意旨參照）。蓋登記為電子遊戲場業之負責人，縱未參與實際之違規行為，然以其名義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如涉有賭博等犯罪行為者，仍應認屬

前揭條文規範之範疇，否則對於電子遊戲場業其他從業人員在該營業場所違規從事賭博行為，倘無從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1 條規定命負責人停業或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勢必造成電子遊戲場業實際負責人授意或放任其從業人員在該營業場所違規從事賭博行為，即可獲不受法令規範及逃避法律責任之畸形現象，自非立法本意。準此，若電子遊戲場業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任一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涉及之賭博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主管機關即得依同條例第 31 條後段規定，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本部 97 年 4 月 21 日經商字第 09700548120 號函釋意旨參照)。

- 二、查本件訴願人為美○仔電子遊戲場業之登記負責人，對於其申請許可經營之美○仔電子遊戲場業，負有法律課予之監督並維護其營業合法經營之作為義務與責任，該電子遊戲場業之從業人員余○珍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既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原處分機關自得依同條例第 31 條後段規定廢止其商業登記及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

決定書文號：106 年 7 月 20 日經訴字第 1060630789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8 條—自行停止營業 1 個月以上之審查）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核准變更登記為臺南市北區○○里○○路○號○樓「大○神電子遊戲場業」（下稱繫案電子遊戲場業）之負責人，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營業項目為「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限制級—娛樂類）」。嗣該府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執行特定行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查獲繫案電子遊戲場業未有營業跡象，旋以 106 年 7 月 25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60774643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惟訴願人迄未回復，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經營繫案電子遊戲場業自行停止營業達 1 個月以上，且未於停業前向該府申報停業，有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8 條規定，依同條例第 32 條規定，以 106 年 12 月 1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61265477A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5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一、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反作為義務為裁罰性行政處分前，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證明確有違法事實之存在，始得據以裁罰之。
- 二、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執行特定行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時，查獲繫案電子遊戲場業門口張貼「內部整修」之告示，現場無營業跡象，惟 106 年 6 月 28 日稽查紀錄表僅可證明繫案電子遊戲場業於稽查當日無營業之事實，至於該無營業之情形究竟持續多久，是否「已達 1 個月以上」，實無從僅由該紀錄表判斷之。雖訴願人於原處分作成前，未依原處分機關之通知提出陳述意見，然原處分機關仍應就繫案電子遊戲場業有無「自行停止營業達

1 個月以上」之違規事實負舉證之責。原處分機關未盡舉證之責，查明相關事實，僅憑 106 年 6 月 28 日單日稽查紀錄表即為認定，殊嫌率斷。

決定書文號：107 年 5 月 17 日經訴字第 1070630453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31 條前段—命停業應定期限）**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宜蘭縣政府核准於宜蘭縣宜蘭市○○里○○街○號地下○樓之 1 開設「巨○電子遊戲場業」，登記營業項目為「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並領有該府核發之編號「限 10610005」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營業級別為限制級。嗣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員警於 106 年 4 月 11 日 17 時持搜索票至前揭營業場所搜索，查有涉及賭博行為，遂以 106 年 4 月 27 日警蘭偵字第 1060009517 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以 106 年 5 月 4 日警蘭行字第 1060010678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法酌處。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所經營之「巨○電子遊戲場業」有涉及賭博行為，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1 條規定，以 106 年 5 月 10 日府旅商字第 1060071708 號行政處分書為立即停止營業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31 條前段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者涉及賭博行為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業」，固未明訂停業之期限。惟依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7 月 19 日 93 年度訴字第 348 號判決及本部 93 年 7 月 12 日經商字第 09300569180 號函釋意旨，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為行政程序法第 5 條所明定，此為學理上明確性原則之明文化；而行政罰既屬對人民權利義務關係重大不利益之行政處分，自應符合明確性原則之嚴格要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31 條所規範之停業，既為行政罰之制裁手段，而停止營業對人民工作權、營業權復影響重大，並參諸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9 條：「處罰之種類

如左：…二、勒令歇業。三、停止營業：1 日以上，20 日以下。…」對「歇業」及「停業」之獨立區分規定，暨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後段：「…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對「停業」處分均強調一定期限要件之規定；足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31 條所規範之停業期間，應有上限規定，方能符合前揭行政程序法所揭示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從而，主管機關於適用該條規定，對行為人之違規行為，處以停業處分時，仍應明定一定之期限，不得任意為無期限之停業處分。

決定書文號：106 年 10 月 16 日經訴字第 1060631184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四（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38 條—申請換發營業級別證之審查）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經改制前桃園縣政府（下稱縣府）核准經營「大○園電子遊藝場」。嗣案外人陳○豪君於 91 年 1 月 22 日偽造訴願人申請歇業相關文件，向縣府申准歇業登記，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陳君有罪，於 102 年 5 月 7 日確定在案。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乃於 104 年 9 月 2 日撤銷繫案電子遊藝場之歇業登記，併告知訴願人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請領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始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其後，訴願人於 104 年 9 月 10 日檢附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申請書申請繫案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級別證，嗣再以 105 年 5 月 16 日申請函補附 98 年 9 月 7 日申請書影本，表明其於 98 年間即已申請換發繫案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級別證。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訴願人所申請之營業場所周圍 800 公尺內有多所國中（小）學校，有違桃園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以 107 年 1 月 9 日府經登字第 1070006771 號函為「所請歉難照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38 條明定，自該條例修正施行之日（98 年 4 月 13 日）起 6 個月內，電子遊戲場業應「依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申請換發營業級別證。因此，電子遊戲場業者申請換發營業級別證，應依同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檢附其營業場所合於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供主管機關審核。而主管機關於審查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時，應

實質審查申請人之營業現況與原申請登記資料是否相符合，而非單純將原申請登記資料登載於新的營業級別證上即為已足，且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會勘作業，依職權進行審查，若有不合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者，應不發給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

- 二、次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所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 50 公尺以上。」應解為係對電子遊戲營業場所設置之最低限制。而關於直轄市或縣（市）工商輔導及管理，乃屬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故直轄市、縣（市）依其地方環境之需要，以自治法規另定較高之限制標準，難謂與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牴觸，亦未違反憲法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
- 三、本件訴願人雖已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38 條所定期限，於 98 年 9 月 7 日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惟其申請仍應由原處分機關實質審查是否符合同條例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桃園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及其他有關規定。而查訴願人所申請之營業場所周圍 800 公尺距離內有桃○國中、西○國小、北○國小、成○國小等學校，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之地理位置圖資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申請之營業場所，不符桃園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洵堪認定。

決定書文號：107 年 6 月 13 日經訴字第 10706305200 號訴願決定

五、其他經濟法規

案例一（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加油站不得經營汽、柴油批發業業務）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88 年 9 月 1 日經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核准於苗栗縣銅鑼鄉○○路○之○號設立山○加油站，並取得本部核發之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經營加油站業務。嗣本部能源局於 106 年 2 月 17 日檢送原處分機關轄內「加油站銷售油品予汽柴油批發業者彙總表」及發票影本等相關文件，以訴願人等加油站業者有銷售油品予汽、柴油批發業者之情事，涉及違反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原處分機關依法查處。案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後，認訴願人確有違反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爰依石油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6 年 6 月 9 日府商用字第 1060109233 號函附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整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已明定「經營汽油、柴油或供車輛使用之液化石油氣之『零售業務』者，應設置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又同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加油站：指備有儲油設施及流量式加油機，為機動車輛或動力機械加注汽油、柴油或供給其他汽油、柴油消費者之場所。」爰此，「加油站」應指「供給汽、柴油予最終消費者之零售場所」；另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加油站之經營以汽油、柴油、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之供售為主；並得設置下列附屬設施：…」，而所稱「供售」應指供給汽油、柴油、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予最終消費者之零售

行為，又前開規定係採正面表列加油站得經營之事項，未明列者即不得經營。準此，加油站之經營應以零售油品予最終消費者為主，不得經營汽、柴油批發業業務(本部能源局 103 年 10 月 23 日能油字第 10302012280 號及 105 年 12 月 8 日能油字第 10502013280 號函釋參照)。

二、經查，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 105 年度「油品銷售流向管理與查核」，於 105 年 6 月 15 日查獲案外人惠○公司(為汽柴油批發業者)多次向訴願人所屬山○加油站購買超級柴油，並轉售予工廠及運輸業者。是訴願人經營之山○加油站有銷售油品予汽、柴油批發業者，違反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決定書文號：106 年 10 月 25 日經訴字第 1060631205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0 條第 1 款—工廠未完成登記於處罰 鍰前應先命停工及限期登記）

案情說明

訴願人未經申准工廠設立登記，擅自於嘉義縣溪口鄉○○村○鄰三○溪○號設立工廠從事食品（板豆腐、油豆腐）製造、加工業務，前經原處分機關嘉義縣政府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派員至該址稽查時查獲，並以 104 年 12 月 22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40216116 號裁處書，以訴願人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2 萬元整在案。嗣該府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再次前往該址稽查，發現現場仍繼續從事食品製造、加工業務，遂以 106 年 6 月 6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60108296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翌日起 20 日內陳述意見，惟訴願人逾期未陳述意見。該府遂以訴願人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6 年 7 月 5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60133539 號裁處書為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訴稱渠於 104 年 6 月即已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迄今已逾 2 年仍未獲准，原處分機關明知此事卻執意要開罰云云，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0 條第 1 款明定，違反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未完成工廠登記，擅自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主管機關應先「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倘行為人「屆期未完成登記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始得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遵行者」，方可按次連續處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至其停工為止。觀其立法意旨略以：「工廠管理係以輔導為

目的，取締處分為手段，故對於未依法登記從事製造加工，經查獲者，應先輔導其合法登記或遷廠，俾讓業者能有改善之期間，如不進行改善或遷廠者，再處以罰鍰，爰增列應限期改善之規定，惟於改善限期屆滿，而其仍未依限完成工廠登記者，除處罰鍰外，並令其停工，其拒不遵守，經再次查獲者，即得加重處罰，並得連續處罰。」準此，主管機關查獲違章工廠未申准工廠登記，擅自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業務，應先「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屆期未遵行者，始得裁罰或連續處罰，尚不得於未「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處分前，即以違章工廠未完成工廠登記而有從事製造、加工業務之事實，遽予裁罰或連續處罰。

- 二、本件綜觀原處分機關檢送之卷證資料，並未見該府於作成原處分前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為令訴願人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之處分。又原處分事實欄僅記載：「…前經本府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以府經工商字第 1040216116 號函裁處在案。…惟查台端所營之工廠迄未停工，仍於上址賡續違規營運…」等語，亦未見隻字片語提及原處分機關於裁罰前有先令訴願人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之情事。是以，本件原處分機關未命訴願人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即對之遽予裁罰，於法應有未合。

決定書文號：106 年 11 月 29 日經訴字第 1060631293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三（商品檢驗法第 6 條第 1 項—兒童玩具之認定）

案情說明

原處分機關本部標準檢驗局所屬新竹分局人員於 106 年 7 月 3 日在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北埔鄉○○村○鄰○號）查獲所銷售之「清涼手搖風扇（紅色）」商品（下稱繫案商品），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案經原處分機關調查發現，繫案商品未符合檢驗規定即經訴願人自香港以海運輸入國內，有違商品檢驗法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爰依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 106 年 8 月 4 日經標五字第 1060008023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將繫案商品回收或改正使符合檢驗規定之處分。訴願人不服，訴稱繫案商品係販售給戶外用品客人，使用的扇葉屬安全材質且更為環保，非屬應實施檢驗之「玩具」商品云云，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依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0 月 31 日經標二字第 10220018480 號公告修正之「應實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兒童玩具（限檢驗 CNS 4797 玩具安全國家標準所規範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為應施檢驗商品。而依 CNS 4797 玩具安全國家標準第 3.1 節規定，所稱玩具指凡設計、製造、銷售、陳列或標示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者，參酌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編印之「玩具商品核判原則」，是否屬於應施檢驗之玩具商品，得參考商品之「設計目的」、「產品複雜度」、「產品精緻度」、「銷售地點」、「商品標示」、「價位」及「多重用途及被動使用性」等因素加以判斷。以手動之手持式玩具風扇而言，判定原

則之一為是否屬具有玩偶或其他物品造型之軟質葉片風扇。

二、繫案商品為類似燈塔造型之軟質葉片風扇，其塔柱上有吸引兒童注意之粉色可愛圖案，造型、構造簡單，且商品上貼有「6歲以下孩童請父母協助下使用」警語之標籤，可見繫案商品原廠設計之適用年齡即包含「6歲以下」兒童之範圍，遊戲玩耍用途功能較作為風扇使用功能高。綜合考量上揭因素，繫案商品當屬原處分機關公告應施檢驗「兒童玩具」商品之範圍。再者，繫案商品可吸引兒童主動接觸或使用，考量商品使用性與保護兒童權益，已列為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依商品檢驗法第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於輸出入前即應符合檢驗規定，訴願人將未符合檢驗規定之繫案商品逕自輸入，自屬違法。

決定書文號：106年12月7日經訴字第10606314320號訴願決定

案例四（溫泉法第 22 條—溫泉之認定）

案情說明

原處分機關南投縣政府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前往訴願人所經營之「櫻○泉溫泉會館」（地址：南投縣信義鄉○村○巷○號，下稱繫案會館）進行溫泉使用聯合稽查，查獲訴願人未取得溫泉水權即擅自取用溫泉，該府爰依溫泉法第 22 條規定，以 106 年 8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60162293 號裁處書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6 萬元整，並勒令停止利用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一、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違反溫泉法第 22 條之規定，作成課處罰鍰並勒令停止利用之處分，故本件應審究訴願人有無未依法取得「溫泉」水權而為溫泉取用之違法事實，且原處分機關就此違法事實負有舉證責任。
- 二、依「溫泉法」及「溫泉標準」之規定，「溫泉」係應含有一定之溶解固體量或游離二氧化碳等溫泉水質成分。惟本件訴願人所取用者是否含有符合「溫泉標準」所規定之一定之溶解固體量或游離二氧化碳等成分，而已達到溫泉水質標準，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南投縣溫泉取供業者檢查表」中並無任何檢測數據或事實之記載，僅於檢查項目「是否取用溫泉水」欄係勾選「是」，是尚難以此即認定訴願人所取用者確實為溫泉水。且訴願人亦訴稱，其所取用者未達到溫泉水質標準，並非溫泉水云云。然原處分機關在原處分書及訴願答辯書對此爭點亦無任何說明或答辯，復未檢送相關檢測資料附卷。又依原處分機關所檢附繫案會館之報導、遊客之浸泡溫泉與住宿心得等網頁資料及 102 年至

106 年間訴願人繳納溫泉取用費之明細等證據資料，充其量僅能得知訴願人係以溫泉會館為廣告並藉此招攬生意，然並無具體事證足以證明訴願人所取用者確實為溫泉法及溫泉標準所定義之「溫泉」。縱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2 月完成之「東埔溫泉地區基本資料調查暨改善規劃」報告書主張該報告書內容已記載繫案會館之溫泉應可判定屬溫泉水，惟該報告書距原處分機關至繫案會館稽查之時點已相隔六年多之久，尚難執以作為原處分機關為本案裁罰時，訴願人所取用者仍為溫泉之依據。因此，訴願人所取用者是否符合溫泉水質標準而確實為「溫泉」，並不明確，尚待原處分機關為進一步之採樣檢測，以資確認。

決定書文號：107 年 1 月 16 日經訴字第 1070630001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欠缺法律依據、理由不明且有不當連結）**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6 年 2 月 14 日向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桃園水利會）申請廢除座落於桃園市觀音區○○段 653、658、667、668、673～678、682 等 11 筆地號土地之水利用地。案經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於 106 年 4 月 5 日辦理現場勘查後，以 106 年 9 月 30 日府水行字第 1060235851 號函就 667、668、673～678 地號等 8 筆土地部分同意廢除水利用地；另就 682 號地號土地部分，因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5 日會勘當日表示將維持現況水池使用，並已聲明撤銷聲請在案；惟就 653、658 號地號土地部分，因屬同一塊區域，故予以一併評估，另依歷年航照圖所示，發現 658 地號土地尚有水體存在，且訴願人前因未經核准於 658 地號土地有堆置土方等變更地貌之情形，亦經原處分機關以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辦理裁處，後因未於期限內恢復土地容許使用，移送偵辦在案，故就 653、658 號地號土地之申請作成先予駁回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前揭 106 年 9 月 30 日府水行字第 1060235851 號函關於駁回申請之部分，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關於駁回 653、658 地號土地申請之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查本件訴願人申請廢除 653、658 號地號土地之水利用地事件，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本文之規定，主管機關即桃園市政府既有准駁之權限，自應依現有資料審查訴願人申請廢除水利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規之規定，並

就審查結果於處分書中載明法令依據及具體准駁之理由，始為適法。惟本件原處分機關並未於原處分書中載明本件申請案究係違反何一法令規定，故原處分顯與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其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之規定未合，自屬有瑕疵之行政處分。

- 二、原處分機關雖於訴願答辯書補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項本文之規定。惟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項本文係規範申請土地變更編定時應檢附之文件及土地變更編定時應先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且主管機關應先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之規定。然查，本件訴願人已於 106 年 2 月 14 日備具蓄水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申請廢除水利用地，另有關機關之桃園農田水利會亦以 106 年 3 月 3 日桃農水管字第 1060200189 號函同意訴願人申請之 653 號等 11 筆地號土地（包含 653、658 號地號土地）廢溜之申請，是訴願人似已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項本文之要件，惟原處分機關無論於原處分或答辯書中均未以前揭法條規定之要件作為駁回申請之理由。故原處分機關縱於答辯書補列前揭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項本文規定，惟與所憑理由不符，仍有欠缺法令依據或理由不明之瑕疵。
- 三、又原處分機關雖以訴願人使用 658 號地號土地之行為前曾受行政裁處及移送在案為由，要求俟該相關刑事及行政處分皆已改善完成後，再重新受

理申請，然另案係以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裁處及移送偵辦在案，其目的係為確保訴願人所有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之土地，有依其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與本案係審查申請廢除水利用地（廢溜）是否已符合相關核准要件並無關連，是原處分機關此部分理由與所依據之法令尚無正當合理之關連，亦難謂無瑕疵。

決定書文號：107年2月7日經訴字第10706300620號訴願決定

案例六（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以申請書所載為準）

案情說明

緣訴願人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填具「影印圖說申請書」，載明為歷史考證及權益保障之申請目的，向原處分機關本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申請影印該局前於 84 年間核發予案外人永○股份有限公司之使用執照存根及其檔卷內所附起造人名冊與土地使用同意書等文件。案經該局審核，同意影印並核發使用執照存根複印本，惟因該局於繫案使用執照檔卷內查無起造人名冊及土地使用同意書，爰以 106 年 11 月 2 日水臺建字第 10650918500 號函為准予提供繫案使用執照存根複印本，惟「起造人名冊」及「土地使用同意書」並無資料可供複印之處分。訴願人不服，訴稱原處分機關應提供訴願人請求事項完整的全卷資料供訴願人閱覽、抄錄、複製檔案，對於限制公開的部分也應具體的說明，不得以可能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全面否准訴願人之請求云云，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人民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等事項，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之明文規定。核其規範意旨，係在明定人民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須為書面要式，並非課予行政機關義務須製作制式申請書表供人民填寫以為申請之用。且由該條明定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可知人民應明確載明所欲申請政府資訊之內容及範圍為何，是其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及範圍自應以申請書所載事項為準。又政府機關依人民申請所提供之

政府資訊，為避免因提供而毀損或滅失，並顧及與原本之一致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3 條前段復規定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此參該條立法理由自明。

- 二、查訴願人原於申請書上所勾選欲申請影印建造執照之「廢汗水圖」、「起造人名冊」及「位置配置圖」，及繫案使用執照之「廢汗水圖」、「面積計算表」、「位置配置圖」等欄位，均已塗銷勾選，餘僅勾選有繫案使用執照之「存根」、「起造人名冊」、「土地使用同意書」欄位，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23 日收文之影印圖說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向該局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內容，係影印提供繫案使用執照之存根、起造人名冊及土地使用同意書，並無違誤。
- 三、原處分機關提供予訴願人之繫案使用執照存根複印本，其「起造人姓名」欄位已載明「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因起造人僅 1 人，本無另行造具「起造人名冊」之必要；且依繫案使用執照申請時建築法規定，「土地使用同意書」並非人民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之文件。是原處分機關所稱繫案使用執照案卷內並無「起造人名冊」及「土地使用同意書」，應屬可採。爰此，原處分機關因使用執照檔卷內查無起造人名冊及土地使用同意書等文件，事實上無法提供其複印本，故為准予提供繫案使用執照存根複印本，然起造人名冊及土地使用同意書無以提供之處分，於法尚無不合。

決定書文號：107 年 3 月 21 日經訴字第 1070630233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七（貿易法第 17 條第 4 款—產證原產地之認定）**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6 年 1 月至 8 月間以報單號碼 BC06147H0158 等多筆出口報單輸出多晶矽至大陸地區，並以該等出口報單向臺南市商業會申請 20 張以我國為原產地之產地證明書（下稱產證）。惟經原處分機關本部國際貿易局函請訴願人提供該等產證貨品之製程及相關製造資料，嗣並請本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就訴願人所提供之資料表示意見，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出口之多晶矽，其製程經工業局認定非屬實質轉型作業，不符行為時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下稱產證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不得以我國為原產地，是訴願人以之申請上開 20 張國貨產證，進而使用，核有違反貿易法第 17 條第 4 款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以 106 年 11 月 27 日貿服字第 1067032929 號函對訴願人處以警告處分。訴願人不服，向原處分機關聲明異議。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2 月 12 日貿聲字第 1072250011 號異議案件審定書為「異議駁回」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經查，原處分機關檢送訴願人所提出之浴○公司之多晶矽產製資料函詢工業局，工業局分別以 106 年 11 月 1 日工化字第 10601058440 號函及 106 年 11 月 20 日工化字第 10601098410 號函復略以，生產多晶矽之製程係以「TCS (Trichlorosilane) 分離和純化、多晶矽層積」為實質轉型關鍵所在，而浴○公司之多晶矽製程為「篩選、清洗、烘烤及檢驗」，非屬實質轉型作業，且浴○公司並無生產多晶矽之實績等語。再查該局 106 年 10 月 13 日工化字

第 10600992520 號函表示，國內廠商目前並無矽多晶體（多晶矽）之產出等語。又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 月 26 日會同工業局及專家至浴○公司工廠實地勘查後，專家所出具之審查意見亦認為，浴○公司之多晶矽加工工序僅為篩選、清洗、烘烤及檢驗等作業，相關工序簡單，無法認為係重要製程。是訴願人所採購浴○公司之多晶矽，其製程均為篩選、清洗、烘烤及檢驗等作業，非屬實質轉型作業之事實，足堪認定。

- 二、訴願人所檢送據稱為進口多晶矽原料之進口報單，其中報單號碼 BE06147F2629、BE05147F4653、BD06147F0920 等之多筆進口報單，其上載明裝貨港名稱：「HAMBURG」、貨物名稱：「GERMANY DE HYPER PURE SILICON…」，而依據前述專家審查意見「據向產業相關廠商洽詢及查該公司提供的德國 W 公司網站顯示其產品，並無出產 99.99% 以下的產品」，可知該貨品自德國進口時已為高純度矽料，浴○公司對之應僅為篩選、清洗、烘烤及檢驗等作業，而未改變其性質。
- 三、至貨品進出口報單之稅則號列為訴願人所自行申報，且行為時產證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固規定稅則號列改變屬於實質轉型之情形，惟同法條第 3 項第 5 款亦明定輸出貨品僅為檢測、簡單之乾燥、稀釋或濃縮等作業，而未改變其性質，視為非實質轉型，自難以繫案多晶矽貨品之稅則號列已發生變更，即認其屬實質轉型者。是依行為時產證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該等多晶矽自不得以我國為原產地，是訴願人以之申請並使用 20 張產證，核有使用不實產證之行為。

決定書文號：107年5月30日經訴字第10706305240號訴願決定

六、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

案例一（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及第 94 條—附款之審查）**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4 年 4 月 1 日檢具「加工出口區投資申請書」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申請於本部加工出口區屏東園區投資設立分公司，並租用土地興建廠房，預計開工生產（或開始營運）日期為 106 年 1 月 1 日（以下簡稱本件投資計畫）。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4 月 28 日經加三資字第 10400040550 號函同意所請（該函說明段第二十五點載明：「自核准之日起 2 年內未依投資計畫完成投資，亦未於期限屆滿前報經本處核准延期，本投資案即予撤銷」），並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與訴願人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租賃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10 日至 114 年 12 月 9 日止）。嗣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10 日以其預計生產之產品檢測標準等已有變更，須重新規劃生產設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展延本件投資計畫，復於 106 年 5 月 12 日申請將完成期限展延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6 年 6 月 14 日加授屏字第 10640040240 號函同意將本件投資計畫完成期限展延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惟請訴願人須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請建築許可、領有建築執照並動工興建（至少完成放樣勘驗申請）。其後，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以建築執照核發時程難以掌握為由，請求不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必須動工興建為限。惟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酌，以 106 年 7 月 14 日加授屏字第 10640040370 號函仍請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請建築許可、領有建築執照並動工興建（至少完成放樣勘驗申請）。訴願人再於 106 年 7 月 26 日函原處分機關，稱建築執照之審查所設項目及單位繁多，懇請原處分機關勿限其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動工興建。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8 月 1 日加授屏字第

106400404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本案前業以前開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6 年 7 月 14 日函復在案，請依前述函示內容，儘速辦理建廠相關事宜。訴願人不服前開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14 日、106 年 7 月 14 日及 106 年 8 月 1 日函，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關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加授屏字第 10640040370 號函部分：
訴願駁回)**

關於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14 日函部分：

- 一、查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14 日加授屏字第 10640040370 號函係對於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展延申請函中所提出其為何無法依原訂期限完成相關興建程序，以及因建築執照之審查所設項目及單位繁多，為配合建築法規之程序，無法於原處分機關所限之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動工興建等新內容及請求，重新予以實體審查並斟酌相關情事後，認所請無理由，而再次加以裁決。該 106 年 7 月 14 日函自應屬「第二次裁決」而為一新的行政處分。
- 二、依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下稱業務管理規則）第 6 條之規定，經原處分機關核准於加工出口區內投資設立事業者，應按計畫於核定之日起 2 年內完成，如因實際困難未能按計畫開始或完成者，固得申請展期，惟原處分機關對於准予展期與否，有裁量權，且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於作成有裁量權之處分時，得為附款。而查，前揭原處分機關所為命訴願人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請建築許可、領有建築執照並動工興建（至少完成放樣勘驗申請），其性質為同意訴願人展延本件投資計畫完成期限同時，對訴願人額外附加之義務，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稱行政處分之附負擔之附款，且因原處分機關就本件申請展期准否依法有裁量

權，已如前述，依同法條第 1 項規定，其自得為該附款之附加。

- 三、為提高加工出口區內土地等有限資源的使用效率，避免有閒置浪費之情形，前揭業務管理規則第 6 條及第 14 條明文要求經核准投資及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建築物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投資及動工興建，故投資者有義務依相關規定及其計畫進度完成使用。而查，除前揭業務管理規則第 14 條已明定，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建築物者，應於租約訂立後 6 個月內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領有建造執照後，動工興建，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訴願人與原處分機關復已依該條規定，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雙方所簽訂之土地租賃契約書中訂明，訴願人應自訂約之日起 6 個月內申請建築許可，領有建造執照後動工興建。另原處分機關於作成本件處分前，曾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召開本件投資計畫申請展期研商會議，會中訴願人表示「建築師預計 106 年 5 月 3 日向台中市建築公會提出申請，5 月 26 日前完成建照取得」；訴願人復於 106 年 5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屏東分處表示預計申報開工時程為 106 年 12 月中下旬。是原處分機關參酌相關法規、雙方所簽訂之契約及訴願人自行規劃之時程等情後，為確保本件投資計畫之完成，所為命訴願人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請建築許可、領有建築執照並動工興建（至少完成放樣勘驗申請）之附款，與核准展期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並未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合於行政程序法第 94 條之規定。

決定書文號：107 年 1 月 16 日經訴字第 1060631381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之審查）**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以「棕櫚酸」與「未變性酒精（乙醇）」反應產製「棕櫚酸乙酯」為由，向原處分機關本部工業局申請供工業用之未變性酒精（乙醇）進口貨品適用減免稅捐用途證明書，並經該局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核准其進口貨品適用減免稅捐用途證明書（下稱繫案證明書）。嗣財政部關稅署高雄關、基隆關發現，訴願人之原料供應商寶○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以工業用未變性酒精名義掩飾食用酒精進口，分別函請臺中市政府追蹤查核。106 年 5 月 8 日臺中市政府人員會同原處分機關人員前往訴願人工廠查廠，現場清點該廠區內未變性酒精數量與進口報單總量不符，亦未見訴願人有生產事實。復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原處分機關會同臺中市政府至訴願人工廠查廠，該局人員同時進行現場採樣後，委請工業技術研究院進行檢測。依該研究院所出具之檢測報告顯示該等樣品皆未含有「棕櫚酸」、「棕櫚酸乙酯」，即不符合申請繫案證明書時所附以「棕櫚酸」、「乙醇」經「酯化」製程產製「棕櫚酸乙酯」之生產製造流程，原處分機關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規定，以 106 年 6 月 27 日工化字第 10600561420 號函為廢止原核准繫案證明書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訴願人進口未變性酒精原依菸酒稅法第 2 條第 3 款及第 3 條規定需徵收菸酒稅，然因領有繫案證明書依財政部 104 年 11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23640 號令發布「核釋未變性酒精免徵菸酒稅應檢附文件之規定」免徵菸酒稅，享有相關稅則減免優惠，此係政府為促進工業發展所給予之優惠。然本件訴願人既已無生產其申請

書所載「棕櫚酸乙酯」商品之事實，已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規定原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之要件，又訴願人前揭變更之事實，顯已違反財政部基於促進工業發展而給予租稅優惠之公益目的，且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租稅為國家之重要財政來源，攸關政策之執行，亦寓有控制通貨膨脹、國內產業及消弭奢侈浪費等政策之功能。租稅之課徵、減免事涉公益，若不廢止繫案證明書難謂對原給予租稅優惠之公益目的及財稅政策之達成之公益無危害可能，原處分機關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規定為廢止原核准繫案證明書之處分。是以，本件原處分機關原核准繫案證明書之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因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自有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規定之適用。

決定書文號：106 年 11 月 30 日經訴字第 1060631332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三(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共同違規行為之處罰:分別處罰)

案情說明

- 一、緣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前受理桃園市大溪區○○○段○○小段 52-2 地號土地(下稱繫案土地)有違規建築乙案,經該府勘查發現,訴願人等 3 人及案外人陳○梅君(下稱陳君)於位屬公告大漢溪河川區域範圍內之繫案土地違規建造房屋,建造面積約 653.48 平方公尺,涉嫌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第 4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乃認訴願人等及陳君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第 4 款規定,而依同法第 92 條之 3 第 5 款規定暨本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罰鍰金額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第 11 款第 1 目及第 6 目規定,以 106 年 1 月 16 日府水養字第 1060006298 號裁處書為處訴願人等及陳君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罰鍰之處分。渠等 4 人不服該處分,訴經本部以 106 年 7 月 6 日經訴字第 10606308270 號訴願決定認原處分機關未查明各自違規行為情節之輕重,即共同處以 300 萬元罰鍰,並請渠等自行協議分攤金額,於法有所未合,而將前揭處分撤銷,命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二、原處分機關乃重行審酌,以訴願人等 3 人於繫案土地共同違規建造房屋,涉有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第 4 款規定之違規行為,而依前揭水利法暨裁罰基準表規定分別以 106 年 10 月 20 日府水養字第 1060241733 號、第 10602417331 號及第 10602417332 號裁處書為各處訴願人等 300 萬元之處分。訴願人等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分別處

罰」，係依共同行為者個別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並非「分擔處罰」，亦非「平均處罰」，故應依各別違法行為論究，若數人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則行政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對上開共同行為人分別裁處之罰鍰，經合計之總額即有可能超過法定處罰金額上限或數倍以上，此乃適用法律之當然結果；而該共同行為人之處罰，上述法條未設有罰鍰總額之限制，核屬於立法政策之考量，尚無抵觸比例原則（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153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本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第 9 點關於故意共同實施違反水利法上義務行為但未參與不法利益分配者得減輕處罰規定之意旨，個別行為人如有減輕處罰之事由，應就有利於己之事項負舉證責任；且觀諸裁罰基準表第 6 款、第 7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及第 17 款規定可知，罰鍰金額係依違規行為所涉數量（如廢土量、違規建物面積或採取土石量）為計算。

- 二、繫案違規鐵皮屋既為訴願人等 3 人共同興建，依法即應分別對其違法行為負責，且各行為人應受裁罰之金額，依裁罰基準表及違規建物面積計算，本已超過法定罰鍰上限 300 萬元。又原處分機關查無事證足認訴願人個別參與違法行為或應受非難之程度較其他行為人為輕，或是存在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是尚無從據以降低個別罰鍰金額，況訴願人等亦未就有利於己事項予以舉證，從而訴願人等 3 人共同於河川區域內建造房屋，且面積高達六百餘平方公尺，原處分機關自得依水利法及裁罰基準表規定對訴願人等 3 人各處罰鍰 300 萬元。

決定書文號：107年5月14日經訴字第10706304980號訴願決定

案例四（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行政罰裁處權時效之認定）

案情說明

緣訴願人於彰化縣彰化市○○路○號經營「彰化○○路加油站」（下稱繫案加油站），經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於 106 年間辦理彰化市中山高速公路周邊地區土地清查時，發現訴願人未經申准即變更繫案加油站平面配置及相關營運設施之情事，核已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石油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6 年 12 月 13 日府建用字第 1060412405A 號裁處書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整之處分。訴願人不服，訴稱其於 89 年即拆除繫案加油站部分設施並整建站內相關設施，其行政罰裁處權因已超過 3 年而罹於時效云云，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干涉行政上之義務人有「行為責任」及「狀態責任」二類。所謂「狀態責任」係以對物的狀態具有事實管領力者，得以負責之觀點，課予排除危險、回復安全之義務。申言之，對於違法狀態負有改善義務之人，乃因其對於物的狀態具有事實管領力，而經法律課予排除違法狀態之義務。故負有狀態責任之義務人，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態樣，並非積極之作為，而係未盡改善義務之不作為。是以違法狀態如尚在存續中，其不作為即仍繼續中，自得依其未盡改善義務時之法律予以處罰；且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其時效期間係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則違反改善義務之不作為，因違法狀態尚存續

中而行為未終了，自無裁處權已罹於時效消滅可言。

二、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課予經營加油站業務者於變更所營加油站平面配置、營運設施或兼營事項「前」，負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行政義務，其規範目的係藉由事前審查機制，以確保加油站原經審查核准登記事項於變更後仍符合經營管理安全至上之設置原則。對於違反上述規定之加油站業者，依石油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主管機關應處以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其旨在課予違規者「排除違法設置狀態」之「改善義務」，至為明確，其規定之責任顯係「狀態責任」而非「行為責任」。爰此，加油站經營者未經核准而變更加油站平面配置、營運設施或兼營事項，如仍有繼續使用行為，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尚未終了，此亦經本部 106 年 4 月 28 日經授能字第 10600059720 號函釋在案。

三、訴願人於 89 年間即已變更繫案加油站之基地面積及相關營運設施，惟其未於申請核准「前」即擅自拆除及改建繫案加油站相關營運設施之違法狀態，至 106 年 7 月 27 日原處分機關核准其申請變更前仍持續存在，且其違法設置之營運設施亦持續供訴願人所使用，揆諸前揭說明，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在 106 年 7 月 27 日前尚未終了，原處分機關於同年 12 月 13 日為本件裁罰處分，自未逾 3 年之裁處權期間。

決定書文號：107 年 4 月 20 日經訴字第 10706303370 號訴願決定

七、訴願法

案例一（訴願管轄之認定—個資法）

案情說明

訴願人經營萱○睫美學時尚設計店，因將提供睫毛嫁接服務目的所蒐集之林君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經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審認有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47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6 年 8 月 9 日新北府衛食字第 106153109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5 萬元整，並限於收受裁處書之日起 7 日內改正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監管，係採分散式管理，由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與該事業之經營關係密切，應屬該事業之附屬業務，自宜由原各該主管機關一併監督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事件為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立法說明第 2 點參照）。又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5 款「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之規定，直轄市政府如對違反該法之非公務機關裁處行政罰，其訴願管轄機關，即為該受處罰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判斷非公務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該非公務機關所營業務，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以下規定調查，就具體個案中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非公務機關所營業務行業別為事實認定後，再就該特定業務行業別研判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務部 105 年 9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503511140 號、103 年 3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303501900 號函釋意旨參照），並有行政院核

可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表可參。

- 二、本件訴願人經營之萱○睫美學時尚設計店係提供嫁接睫毛之美容美妝服務，依其業務性質，應屬「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表代碼 962 之「美髮及美容美體業」，而本部即為該行業類別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故依前揭說明，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以非公務機關訴願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7 條第 3 款規定所為之裁罰處分，訴願人不服，對之提起訴願，自應由其所營行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管轄。

決定書文號：107 年 1 月 2 日經訴字第 1060631450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不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案情說明

訴願人等因案外人大○加油站籌備處施○鴻君申請籌建加油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4 日高市府經公字第 10335385600 號函所為核准籌建許可之處分，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不受理）

按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是否因行政處分違法而受有損害，應視該行政處分所違反之法規是否於保護公共利益外，尚同時追求保護私人利益之目的而定。查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8 條規定「申請於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加油站）設置加油站者，其申請基地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臨接道路之基地面寬應在二十公尺以上，其規劃之出、入口臨接二條以上不同道路者，面寬均應在二十公尺以上。但於高架道路下之地下層及其他特定區經其主管機關同意作加油站使用者，不在此限。二、可供使用之整塊土地總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三、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與同一路線系統之道路同側既有或先申請之加油站入口臨街面地界，至少應有五百公尺以上之距離。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車流方向，認為有設站需要者，不在此限。四、與所面臨道路上之鐵路平交道、隧道口、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小學、中學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須保持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等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五、與堰、壩水利建造物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但經其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六、應符合其他法令有關禁、限建或使用之規定」，係鑑於進出加油站之車輛眾多且車流頻繁，為利車輛之進出及維護交通安

全，乃對加油站之設置基地有一定限制，核其規範目的在於保護公共利益，尚無保護私人利益之意圖，即難認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處分違反上開規定而受有損害甚明（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349 號裁定意旨）。是訴願人等訴稱原處分機關許可案外人籌建大○加油站，將危害居住安全、污染土壤空氣云云，並非屬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自難認訴願人等對該處分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決定書文號：106 年 10 月 27 日經訴字第 1060631247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三（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不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案情說明**

案外人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訴○公司）前於 99 年 4 月 30 日起向訴願人承租位於新北市鶯歌區○○街○巷○號之廠房及土地，並以該廠房辦理工廠登記，領有本部核發之工廠登記證，從事紡織業。嗣因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要，訴○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8 日依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下稱審查辦法）第 10 條規定，檢具污染防治設備擴展計畫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將毗連之新北市鶯歌區○○段○○小段 142 及 142-71 地號土地（原屬山坡地保育區內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丁種建築用地及同區交通用地使用。案經新北市政府審查，核認本案符合規定，以 105 年 3 月 25 日新北府經工字第 1050528065 號函同意訴○公司所申請之擴展計畫，並以同年 4 月 21 日新北府經工字第 1050684621 號函檢送所核發之工業用地證明書。訴願人不服前揭 105 年 3 月 25 日及 105 年 4 月 21 日函，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不受理）

- 一、本件 105 年 3 月 25 日新北府經工字第 1050528065 號函及 105 年 4 月 20 日新北府經工字第 1050684621 號工業用地證明書之正本受文者及事業名稱均為案外人訴○公司，並非訴願人，訴願人並非原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如欲對之提起訴願，須具備訴願法第 18 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資格，亦即必須因該行政處分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始足當之。
- 二、訴願人雖為本件擴展計畫案原廠地所有權人及出

租人，惟依據審查辦法第 10、11 條等有關規定，因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要，可以提出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之申請人應為興辦工業人，並非原廠地所有權人或出租人，故而興辦工業人縱非原廠地所有權人仍可提出擴展計畫之申請；又審查辦法第 11 條規定，興辦工業人因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者，僅增加土地屬私有土地者，應檢具增加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編定同意書，而審查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條件及第 11 條規定之應檢具書件，均未包括需原廠地所有權人同意或應出具其同意書，故案外人訴○公司提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之申請，依法自無需經訴願人（原廠地所有權人及出租人）同意。

- 三、再者，審查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興辦工業人因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其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辦理變更編定以一次為限，係指同一興辦工業人就同一原廠，只有一次申請機會，惟原廠土地所有權人若嗣後收回廠房土地自行興辦工業，因其與之前興辦工業人並不相同，其嗣後若因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自不受之前興辦工業人已申請過 1 次之限制，而得再行提出申請。故本件擴展計畫案，訴願人既僅係原廠地所有權人及出租人，並非申請擴展計畫之興辦工業人，自無受案外人訴○公司已申請過 1 次之限制，其後若收回原廠自行經營工廠而有擴展污染防治設備之需要，仍得依法提出申請，是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25 日函核准訴○公司擴展計畫及 105 年 4 月 20 日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予訴○公司俾便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相關事宜，難謂有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訴願人自不具利害

關係人資格。

決定書文號：106年12月27日經訴字第10606314890號訴願決定

案例四（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不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案情說明

原處分機關南投縣政府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前往南投縣信義鄉○○村○○巷○號（觀○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觀○樓公司））所經營之溫泉會館進行溫泉使用聯合稽查，查獲觀○樓公司未取得溫泉水權即擅自取用溫泉，該府爰依溫泉法第 22 條規定，以 106 年 8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60162293 號裁處書為處觀○樓公司罰鍰新臺幣（下同）6 萬元整，並勒令停止利用之處分，並依溫泉法第 22 條及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6 年 8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60168020 號裁處書為處觀○樓公司之代表人黃○珠君罰鍰 6 萬元整，並勒令停止利用之處分。訴願人觀○樓公司不服 106 年 8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6016802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不受理）

- 一、本件行政處分係以觀○樓公司之代表人黃○珠君為受處分人，即以黃君為受處分之相對人，並非訴願人公司。惟觀本件訴願書所載，訴願人欄記載訴願人為觀○樓公司，且其在訴願書亦有蓋章，可見提起本件訴願者，係觀○樓公司，而非其代表人黃君，是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除非訴願人公司對原處分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否則即不得提起本件訴願。
- 二、而查，黃○珠君固為訴願人觀○樓公司之代表人，然法人具有法律上獨立之人格，與其代表人（自然人）係分屬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又依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立法說明，可知該條係規範實際上為私法人為行為或足資代表私法人之自然人，因其就個別行政法課予私法人之義務，本應負善良管理人

注意義務，因此該等自然人違反社會倫理意識，如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未遵守行政法所課予私法人之義務時，本身即具有高度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而應就其行為與私法人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是本件處分所依據之基礎事實縱與前揭裁處訴願人公司之處分之基礎事實具共通性，惟二件處分所欲規範之對象及目的卻非完全一致，訴願人公司自不得據其前已受裁罰處分為由，主張其對本件裁罰其代表人黃君之處分亦具利害關係，蓋本件處分係針對黃君自己可歸責性之行為，而非訴願人公司可歸責性之行為所為之處罰，故本件處分縱會對受處罰之黃○珠君產生不利益，然尚難認對訴願人公司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會產生直接影響，訴願人公司自無法律上利害關係，尚不得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提起訴願。

決定書文號：107 年 2 月 22 日經訴字第 1070630126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五（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不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案情說明

日期	事實
107 年 3 月 2 日	晴○新創有限公司（下稱晴○公司）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公司遷址變更登記及申報公司及負責人印鑑變更。
107 年 3 月 5 日及 15 日	訴願人（晴○公司股東）向臺北市政府陳情晴○公司印鑑並未遺失等事項。
107 年 3 月 7 日及 16 日	臺北市政府命晴○公司補正相關資料。
107 年 3 月 14 日及 20 日	晴○公司補正民事（印鑑返還）起訴狀及公司負責人印鑑遺失切結書。
107 年 3 月 21 日	臺北市政府為准予遷址變更登記之處分及公司與負責人印鑑變更報備。
107 年 3 月 26 日	訴願人不服 107 年 3 月 21 日函，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不受理）

一、本件原處分之受文者與正本欄均載為「晴○新創有限公司」，訴願人非本件受處分之相對人。而「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六、本公司所在地；…。」、「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分別為公司法第 10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所規定。準此，公司章程所記載之公司所在地，其意旨與民法規定之住所相同，係在使法律關係及活動有其中心，俾利害關係人易與接觸（本部 75 年 4 月 20 日商 16626 號函意旨參照）。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核准晴○公司所在地之變更登記，僅係變更該公司法律關係之準據點，並未直接影響訴願人之權益或法律上利益。

二、另公司依公司法申請變更登記所使用之公司及董

事長印章，係公司登記主管審核公司登記案件時核對之依據，尚非公司登記事項（本部 94 年 5 月 18 日經商字第 09400076430 號函參照）。是晴○公司申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鑑變更，既非公司應辦理登記事項，自無須由原處分機關作成准駁之處分，亦不影響訴願人之權益或法律上利益。

決定書文號：107 年 6 月 28 日經訴字第 1070630620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六（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非行政處分）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5 年 5 月 24 日檢具申請書等相關文件，依著作權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向智慧財產局申請「小蘋果」等 476 首（皆為曲）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案經該局以 106 年 1 月 24 日智著字第 10616000730 號函（下稱 106 年 1 月 24 日函）為「准予許可」之處分，並於說明欄載明「二、請貴公司（按即訴願人）依『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利用旨揭申請之音樂著作錄製銷售用錄音著作，並應依下列說明執行相關事宜：（一）使用報酬部分：…。（七）另歌詞部分，若以文字方式呈現（例如：伴隨發行之紙本歌詞本、於螢幕上顯現歌詞等），則非屬著作權法第 69 條規定『利用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之授權範圍」。訴願人對於前開 106 年 1 月 24 日函說明欄二（七）之部分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不受理）

一、按「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者，經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為著作權法第 69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本法（按即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之各款著作，其內容例示如左：…（二）音樂著作：包括曲譜、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八）錄音著作：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但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復為「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下稱著作內容例示）第 2 點所規定。是著作權法第 69

條所規定強制授權之標的僅限於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範圍則限於將曲譜、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他人錄製為「銷售用之錄音著作」。而所謂「錄音著作」，依著作內容例示第 2 點第 8 款規定，係指「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準此，如將音樂著作中之「歌詞」以文字方式呈現（不問其媒介物為紙本或其他媒體），自非屬「系列聲音」之「錄製」行為，而不在著作權法第 69 條規定「利用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之授權範圍。

- 二、本件訴願人申請本件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一案，智慧財產局依著作權法第 69 條規定許可強制授權之範圍，應僅限於另行「錄製」其他「銷售用之錄音著作」，而不及於將歌詞之文字呈現於紙本或螢幕供人觀覽。是以 106 年 1 月 24 日函說明欄二（七）之說明，係申明著作權法第 69 條第 1 項之法規意旨，並促請訴願人注意原處分強制授權之範圍，並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非附有負擔之附款，該項敘述或說明並未生任何法律上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行著訴字第 1 號行政裁定參照）。

決定書文號：106 年 7 月 18 日經訴字第 1060630615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七（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非行政處分）

案情說明

日期	事實
103 年 8 月 21 日	台電公司雲林區營業處通知訴願人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情形。
103 年 9 月 6 日	訴願人向台電公司雲林區營業處提出異議。
103 年 9 月 18 日	台電公司雲林區營業處認定異議為無理由。
103 年 10 月 3 日	訴願人再次向台電公司雲林區營業處表示異議。
103 年 10 月 14 日	台電公司雲林區營業處函復訴願人「未依限向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103 年 10 月 17 日	台電公司雲林區營業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03 年 9 月 18 日	訴願人對 103 年 9 月 18 日異議結果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481 號裁定，以訴願人「雖未正確使用『申訴』一詞，但係對被告異議處理結果表示不服」，應移送公共工程委員會為申訴審議判斷後再提行政訴訟為由，駁回原告之訴。
	台電公司雲林區營業處將之移送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1 月 29 日	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作成「有關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部分，申訴駁回；其餘申訴不受理」之判斷。
	訴願人不服前揭判斷，提起行政訴訟，分別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39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48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
105 年 5 月 10 日	台電公司雲林區營業處重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p>訴願人不服刊登公報之行為，向本部提起訴願。</p>
--	------------------------------

決定要旨（訴願不受理）

- 一、台電公司係依公司法所設立之私法人，並非中央或地方機關，且關於廠商與招標機關間因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招標、審標、決標等事項所生爭議，政府採購法亦已明定應依循該法所定異議及申訴管道救濟之，而訴願人就台電公司雲林區營業處 103 年 8 月 21 日函所為之停權通知亦已循此提起行政訴訟，且經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48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自無由另行提起訴願以為救濟。
- 二、台電公司雲林區營業處 105 年 5 月 10 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執行行為並未超出 103 年 8 月 21 日停權通知規制之效果範圍，難認其有進一步剝奪或限制訴願人之權益，性質上非屬行政處分。

決定書文號：106 年 9 月 6 日經訴字第 10606309980 號訴願決定

判決字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408 號裁定（原告之訴駁回）

案例八（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非行政處分）

案情說明

日期	事實
90 年 6 月 29 日	本部水利署為興建「急水溪西勢堤防工程」需要，經內政部核准徵收，其徵收範圍包含訴願人所有之土地。
91 年 4 月 24 日	「急水溪西勢堤防工程」完工。
106 年 3 月 9 日	訴願人稱部分土地未依徵收計畫作堤防使用，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規定，向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
106 年 3 月 20 日	該局函覆訴願人：「急水溪西勢堤防工程…業依核准計畫興建堤防使用，故台端等陳情以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土地乙節，與上開規定不符。」
	訴願人對 106 年 3 月 20 日函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不受理）

訴願人請求以原價收回其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應向臺南市政府申請，並報經原核准徵收機關內政部核准，方屬適法，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非有權受理或為准駁處分之機關。至於訴願人不服之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106 年 3 月 20 日函，核其內容係該局針對訴願人陳稱繫案土地未依原徵收計畫使用一事所為之回應，對訴願人等尚不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非屬基於公法上優越之公權力地位，以單方決定對訴願人等作成具有規制效力之行政處分。

決定書文號：106年8月2日經訴字第10606308250號訴願決定

案例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非行政處分）

案情說明

訴願人為坐落新竹市○○段 28、29 地號兩筆土地之共有人（權利範圍均為 11/24），因部分土地面積位於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以下簡稱第二河川局）辦理「105 年度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客雅溪第九期環境營造工程」（下稱繫案工程）用地範圍內，雙方於 105 年 7 月 1 日就分割後之同段 28-1、29-2 地號兩筆土地簽訂土地協議價購契約書。之後，訴願人以分割後之同段 28、29、29-1 地號三筆殘餘土地（下稱繫案土地）因共有人甚多，無法強制分割或作有效利用為由，向第二河川局申請一併徵收（應為「一併價購」之誤繕）。第二河川局則以 106 年 4 月 7 日水二資字第 10618005420 號函復無法辦理一併價購之旨。訴願人不服第二河川局前揭 106 年 4 月 7 日函，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不受理）

- 一、按「協議價購乃徵收之法定先行且必經之程序，倘需地機關依該條規定所為之價購，係為達成行政目的而在徵收前所為之價購，則需地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依上開條例規定達成價購之協議時，核其性質應屬行政契約」（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319 號裁定意旨），自與行政處分有別。又「土地或土地改良物的徵收，有核准徵收權限為內政部，具徵收請求權者係需用土地人，而需用土地人在依法請求國家行使徵收權之前，應與所有權人協議，乃申請徵收的法定先行程序，是需用土地人於向內政部申請徵收前，與所有權人的協議及向內政部申請辦理徵收，乃係為發動內政部作成徵收處分之內部行政行為，核係行政事實行為（參照最高行

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65 號判決理由)。

- 二、經查，第二河川局為辦理繫案工程，需用包含前揭分割後之 28-1、29-2 地號兩筆土地在內之公、私土地，業已擬定徵收用地計畫，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協議價購程序，倘無法達成價購協議時，則以徵收程序辦理，足認本件協議價購應為達成代替徵收行政處分之目的所為之行政契約。而查，訴願人於協議價購契約書簽訂後，所主張之繫案土地因共有人甚多，無法強制分割或作有效利用，尚難成為請求第二河川局一併價購之依據，況繫案土地並未在徵收用地計畫之內，僅係訴願人一方因前揭事由而欲將繫案土地一併讓售，應屬無據，是第二河川局以 106 年 4 月 7 日函復無法辦理一併價購之回文，衡諸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之協議價購程序之旨，應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自有未合。

決定書文號：106 年 8 月 30 日經訴字第 1060630893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〇（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土地標售行為）

案情說明

日期	事實
105 年 3 月 2 日	訴願人取得「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產業專用區」(下稱產業專用區)標售案得標申購人資格。
105 年 3 月 4 日	臺中市政府函請訴願人提送專案計畫書。
105 年 6 月 1 日	訴願人提出該專案計畫書一式二份送審。
105 年 6 月 22 日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請訴願人依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產業專用區專案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提送修正後之專案計畫書。
105 年 7 月 21 日	訴願人修正後再次提出。
105 年 7 月 29 日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再次函請訴願人依審查會議紀錄修正。
	訴願人未再提送。
105 年 8 月 12 日中市經工字第 1050038620 號函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依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產業專用區標售要點(下稱標售要點)第 16 點規定取消訴願人得標資格，並無息退還投標申購保證金。
106 年 1 月 12 日府授經工字第 1050281474 號函(訴願標的)	臺中市政府撤銷前揭 105 年 8 月 12 日局函，依標售要點第 25 點第 1 款規定，申購保證金不予退還，而命訴願人繳還投標申購保證金。

決定要旨（訴願不受理）

按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及依該條第 3 項授權本部訂定之「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下稱處分辦法)，固訂有關於產業園區(產業專用區)

土地租售之條件及程序，而本件「標售要點」亦係依該處分辦法訂有投標申購及標售審查相關程序等規定。然行政機關為達行政目的，可採取公權力行政行為或私經濟行政行為，而私經濟行政，即國家非居於公權力主體地位，而係處於與私人相當之法律地位，並在私法支配下為私法行為。依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本件產業專用區土地之標售，縱有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等特定行政目的，揆諸司法院釋字第 448 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 39 年度判字第 7 號判例意旨，其標售行為仍屬行政機關立於私人之地位與申請人所為之國庫行為，屬於私法上契約行為，即以私經濟行政達成公益目的，其因此所生之爭執，仍應依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參見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重上字第 109 號判決意旨）。準此，本件訴願人因產業專用區土地標售事件，與原處分機關所生是否繳還投標申購保證金之私權爭執，應循民事爭訟途徑以資救濟，尚非本件訴願爭議所得審究。況訴願人所不服之臺中市政府 106 年 1 月 12 日函，僅係就其與訴願人間就產業專用區土地標售之私法上契約事項所為之意思表示，亦非基於高權地位行使公權力而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決定書文號：106 年 10 月 16 日經訴字第 10606311830 號訴願決定

